

《澳門新視角》 第四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09.0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輯的話

對澳門來說，2009年注定是重要的一年。回歸十周年慶，新一屆特首選舉，新一屆立法會選舉、23條立法，等等，件件事情都是大事。作為澳門青年學者的團體，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理應發揮成員的專業特長，在理性、中立、科學的精神下，代表澳門青年知識分子為澳門社會的政治經濟發展獻言獻策。這是澳門青年知識分子當仁不讓的社會責任，也是諸位青年才俊展現個人人才華和實現個人價值的大舞台。

本期《澳門新視角》刊登了九篇文章，大多切合了澳門的社會熱點問題，對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選舉策略、23條立法、橫琴開發等諸多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分析，充分反映了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活躍的思想和嚴謹的態度。作為編輯人員，我們也希望各界人士能夠進一步利用《澳門新視角》這個良好的思想交流平臺，把更多的專業理性聲音傳遞給澳門社會各界。

澳門的未來一定是美好的。在建設美好未來的過程中，需要所有“老”澳門人、“新”澳門人，以及所有關心澳門發展的人士的努力。澳門青年研究協會以及《澳門新視角》正在努力，將來會更加努力。

等到本刊下期出版時，新一屆特首選舉、新一屆立法會選舉等都將已有定論。本刊下期將組織稿件，總結新一屆特首和立法會選舉，並就各界對新特首和新議員的期許、政府架構的改革等進行討論。本刊在此也竭誠歡迎各界朋友踴躍投稿，共商大事。

《澳門新視角》副主編：龐川

2009年5月

目 錄

編輯的話.....	龐 川
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體現.....	平 心 1
直接接觸選民的重要性不容忽視	
——2008 美國總統選舉的啟示.....	李 略 4
長尾理論對立法會選舉的啟示.....	建 言 12
澳門法律中的徵收與徵用概念.....	唐曉晴 16
叛國罪基本問題研究	
——兼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叛國罪之評價.....	焦豔鵬 21
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制度構建的思考和建議.....	王 偉 30
磅礴凜冽的民族正氣——訪崖門古戰場遺址隨想.....	勞 力 35
拉美魔幻現實主義的中國化——以張煒的小說創作為例.....	胡雅坤 38
專家點評.....	龔 剛 44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45

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體現

平 心

就有人質疑“選舉委員會”選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否符合民主選舉要求。筆者的回應是需要看這“選舉委員會”如何產生、特別是這個“選舉委員會”的產生程序是否存在恆定原則¹。即當每個澳門居民都知道，及在熟悉這個規則之後，能夠有機會加入這個“選舉委員會”，同時由於“選舉委員會”的力量，使所有有志參選成為行政長官之人都要按照這“選舉委員會”的意志而行為時，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亦是體現大部分居民的意志，那麼“選舉委員會”其實是另類間接民主選舉。

大家要明白，選舉工程不是一項短期的工作，參選人及希望進入這個“選舉委員會”之人都必須有計劃地進入該建制內。為此，他們需要經年累積政治資本，給投票支持他的人有一個經得起考驗信心，這時“選舉委員會”就有一定的代表性。

因此，筆者試以下列幾個方面分析澳門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體現。

一、歷次“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簡介與比較

(一) 1998 年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

1998 年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辦法，於 1998 年 11 月 7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具體產生辦法生效。

為了落實澳人治澳，推選委員會必須由 200 名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其成員分別由四大界別人士，包括：工商、金融界 6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50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50 人；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 人，他們的產生辦法，除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 人外，其餘三大界別的選舉產生辦法是由已經在 1998 年 5 月 5 日前成立的有關界別團體的推薦出選，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在各個界別中名列前 60、50 及 50 名之人，相同者再行投票決定擔任。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中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4 人全部為推選委員會委員這樣表明了堅持遵守“澳人治澳”原則。原政界人士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為 25 人和 11 人。

(二) 2004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選委會亦是由四個界別組織，人數由 200 人增加至 300 人。四個界別由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增加至 100 人。第二界別文化界 18 人；教育界 20 人；專業

¹ 即當程序生效開始運作之後，不會任意改變。

界 30 人；體育界 12 人。第三界別勞工界 40 人；社會服務界 34 人。宗教界別天主教代表 2 人、佛教代表 2 人、基督教代表 1 人、道教代表 1 人。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16 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 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12 人。

他們的產生方式必須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具有投票資格的各個界別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 11 票投票權，因此，他們可以投票選出經各界社團提名的候選人，代表其界別進行選舉委員會委員。須留意，按規定，他們不能具有兩次投票權，所以這類型的選民總額已達萬多人，而這萬多人又由其所屬的團體選出，這樣幅射下去，其已能具有一定代表性。

(三) 2008 年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該修改最主要在對認定及區分各界別的權限。原來從由行政長官經聽取各個界別意見後作出決定，改為由聽取各個常設委員會的意見之後作出決定。筆者認為這樣更程序化，更能夠使人知悉有一正常管道發表意見。同時增加了取得法人資格要有 3 年改變成 7 年才可以加入分界別的選舉，這是比原法的 3 年大為提高，臨時種票的機會亦大為減少。

二、推委與選委的代表性、普及性、多樣性及能照顧了少數族群的利益

從推委與選委的名單中，筆者不單可以找到有幾十年歷史傳統愛國愛澳力量，還可以找到一些其他社會人士，從推委至第二個選委成員名單中，筆者發現其代表性不斷加強，層面亦不斷擴大。

(一) 推委的代表性、普及性、多樣性及能照顧了少數族群的利益

筆者以推委中的原政界人士，可以加入團隊為例，已經可以體現出，推委會具有代表性、普及性、多樣性及能照顧了少數族群的利益。回歸前，那些已熱心參與民主政治活動之人，在推委中亦可以代表其所屬社群發聲。這樣可以反映出推委的包涵性非常廣泛，甚至已達至連回歸前的政界人士都可以納進在內。雖然當時有一些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無信心之人，故當時並未加入選舉團隊，但是他們並不從此沒有機會參加選舉活動嗎？答案可以從第一及第二個選舉委員會找到的。

(二) 選委的代表性、普及性、多樣性及能照顧了少數族群的利益

大家可以在後來的兩個選舉委員會成員中發現許多新人士。從上文分析，筆者發現他們來自社會各界，為不同的群體服務，具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他們之中有受尊重的長者、知識份子、年青人、工商界、小企業主、專業人士、各個宗教代表、土生葡人及甚至於在澳門回歸前，已準備回葡萄牙生活的葡藉人士亦有代表在內，這些人都可以在行政長官候選人參選時，發表對候選人要求的意見，並投下具有其意向的一票。

三、穩定性的制度體現了民主之滲透

經歷了二次的修改可以看出選舉行政長官的委員會，其參與性的趨勢是由澳門居民難於參與，繼而發展至居民比較容易參與。其原因是澳門居民已經知悉及掌握有關參與途徑，而且這個參與途徑是恆定的，他們不需要承擔太大的經濟成本，只要付出真心、付出時間，通過服務社會就可以參加入代表各界的團體中，而進行競選活動，從而加入選委會。恆定的參與途徑已經有法律保障，當各界有志人士參與選舉程序有法定的保證，選出委員的合法性有行政當局從登記上進行合法性監管，加上現時各個常設委員會給予的分界別意見及監管其運作情況，形成了一個既民主，既合法，又受到事後合法性監督的機制。

這樣穩定的機制使民主能有滲透性，筆者認為，能夠加入選委會的委員，大部分是長期已經在社會上為大眾服務的人士，他們之能夠參與選出行政長官的委員會，原因是他們長期受到各個社團認同他們可以擔任代表他們代言人。

筆者認為，一人一票是有其好處，但是澳門的選舉制度，亦非壞事。但需要確保每一位澳門居民都能夠知悉，及熟悉有關制度，而且這一制度必須是恆定的。民主的選舉制度，在乎於選民能否參與，不是一定要直選，而選出的人能否受合法性的監督，有沒有司法的上訴制度，不一定要一人一票選舉才是真正的民主選舉，能夠從制度中培養出代表自己社群利益的選舉，才是真正的民主選舉。

四、建議

筆者認為，現時的選舉制度是澳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中，最為符合澳門整體利益的制度，受到有效的法律及司法的保障。但是缺點是澳門居民缺乏認識正確參與的管道及支援。為此，筆者建議，政府應建立官方或民間¹的機構，將澳門的社團選舉文化及法律制度推廣開去，同時又要建立健全及公平的財政資助制度，當然亦要有監督機制，把一些不合乎選舉制度的情況，預先提醒各社團，已作出違規的應發出警告，給予機會限期改正，不能的改正的，作出停止參與的資格，甚至於有刪除其參與資格的意見提議權。

¹ 民間的機構好處是，當知悉一些犯罪事實時，並沒有舉報之義務，她只提給予改正意見，這樣的做比較和諧，及較為居民接受。

直接接觸選民的重要性不容忽視 ——2008 美國總統選舉的啟示

李 略¹

前言：問題的提出——資訊時代還要不要直接接觸選民？

進入工業化社會以來，大眾媒體的影響日益擴大，反映在總統選舉上，電視、電台、報紙、雜誌等的廣告作用也越來越重要，與選民的直接接觸在如此大規模的競選中一方面似乎不大可能，另一方面也似乎不大有效。然而 2008 年的美國總統選舉提醒我們，與選民的直接接觸競（選舉陣營打電話或志願者親身訪問）還是有決定性影響的。

美國 2008 年總統大選奧巴馬以 365 張選舉人票對麥凱恩的 173 張，勝選成為美國第 44 任總統。這次選舉，從選舉人得票率來看，奧巴馬擁有壓倒性優勢，接近 70% 的得票率，比麥凱恩的 30% 多出一倍多。但普選票的差距其實沒有那麼大，只有不到 7 個百分點（奧巴馬得 52.75%，麥凱恩得 45.90%），這當然是由於美國大多數州都採用“贏者全得”的選舉人制度。參見下表一：

表一：2008 美國總統選舉主要候選人得票率

候選人	所屬政黨	總得票	總得票率	選舉人得票	選舉人得票率
巴拉克·奧巴馬 喬·拜登	民主黨	66,882,230	53%	365	69%
約翰·麥凱恩 莎拉·佩林	共和黨	58,343,671	46%	173	31%

資料來源：根據美國有線新聞網(CNN)2008 選舉中心數據

<http://edition.cnn.com/ELECTION/2008/results/president/>

選民為什麼投票給奧巴馬？又為什麼投票給麥凱恩？原因當然很多，包括布希政府的不受歡迎、民眾對伊拉克戰爭的厭煩、美國的金融危機和經濟轉差、奧巴馬的“變革”（Change）口號等等。這些都可以深入討論，但這裏我只想集中談一下具體的選舉動員策略的重要：直接接觸選民。

一、競選中打電話或親身接觸選民是非常重要的

表面上看，奧巴馬鋪天蓋地的廣告宣傳、“變革”的口號深得人心，似乎贏得非常輕鬆，但實際分析投票的結果，卻並非如此。我以美國六大媒體：ABC, CBS,

¹ 李略博士，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副理事長、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副理事長、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電話：66232446，電子郵件：lli@ipm.edu.mo

NBC, CNN, FOX 和 The Associated Press 聯合舉行的“票站出口統計”(Exit Polls)¹ 中的資料來說明這一問題。

從票站出口統計可以看出，若不是奧巴馬可以直接接觸更多的選民，他的優勢並不明顯。參見表二：

表二：是否有任一方打電話或親自說服你出來投票？（8,585 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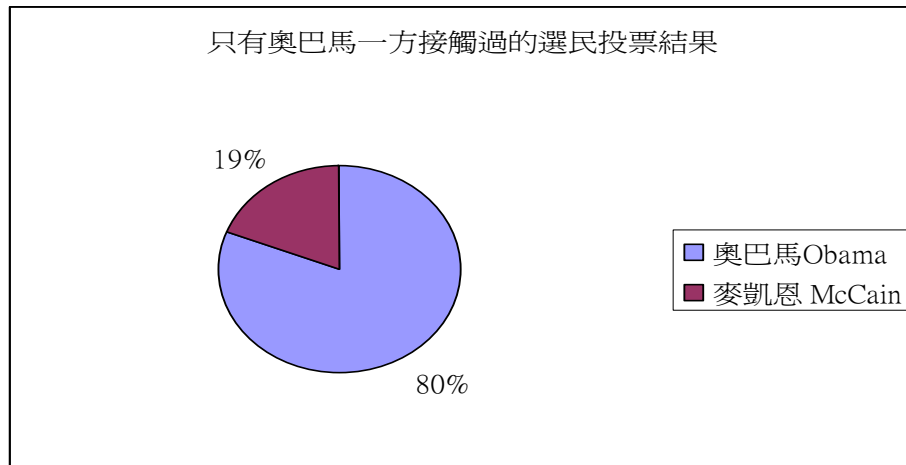
Did anyone call you or talk to you in person on behalf of either major presidential campaign about coming out to vote? (8,585 Respondents)

	投票給 奧巴馬 Obama	投票給 麥凱恩 McCain
是，為奧巴馬 Yes, for Barack Obama (13%)	80%	19%
是，為麥凱恩 Yes, for John McCain (6%)	17%	82%
是，為奧巴馬和麥凱恩 Yes, for both Obama and McCain (13%)	47%	51%
不，沒有人聯絡過我 No, I was not contacted (66%)	50%	48%

資料來源：根據美國有線新聞網(CNN)2008 選舉中心數據
<http://edition.cnn.com/ELECTION/2008/results/president/>

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只有單方面接觸的選民中，都有壓倒性的多數投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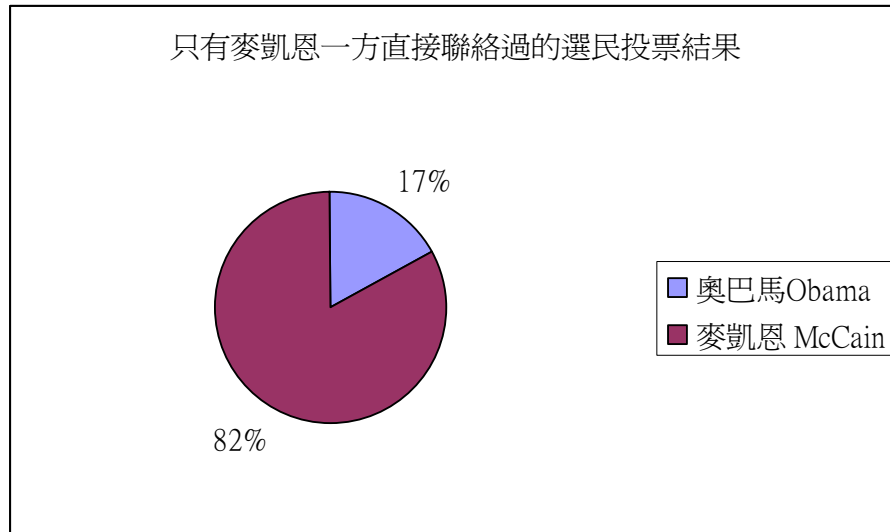
其中奧巴馬方單獨接觸的 13% 的選民中，成功贏得 80% 的選票，只有 19% 的投給了對方；參見圖一：



圖一：只有奧巴馬一方接觸過的選民投票結果

而麥凱恩方單獨接觸的 6% 的選民中，也成功贏得 82% 的選票，只有 17% 的選民投給了奧巴馬。參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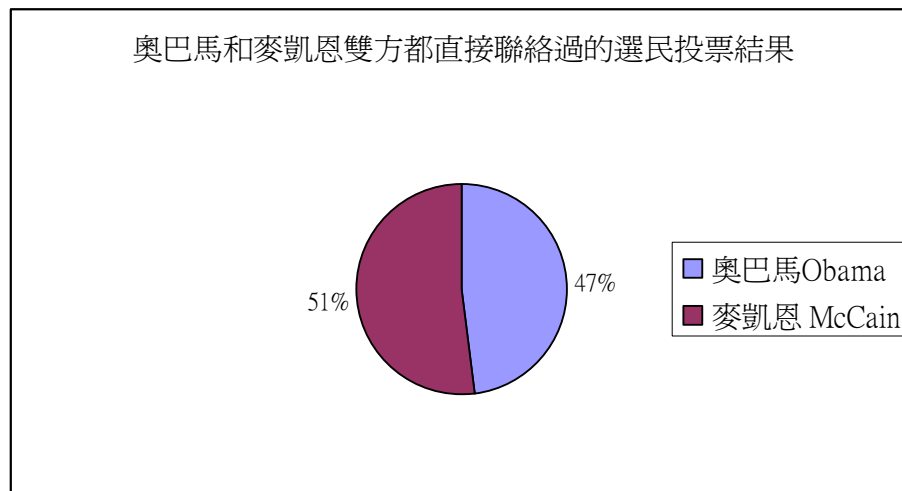
¹ 參見 ABC 網站：http://abcnews.go.com/PollingUnit/ExitPolls2008#Pres_All



圖二：只有麥凱恩方面接觸過的選民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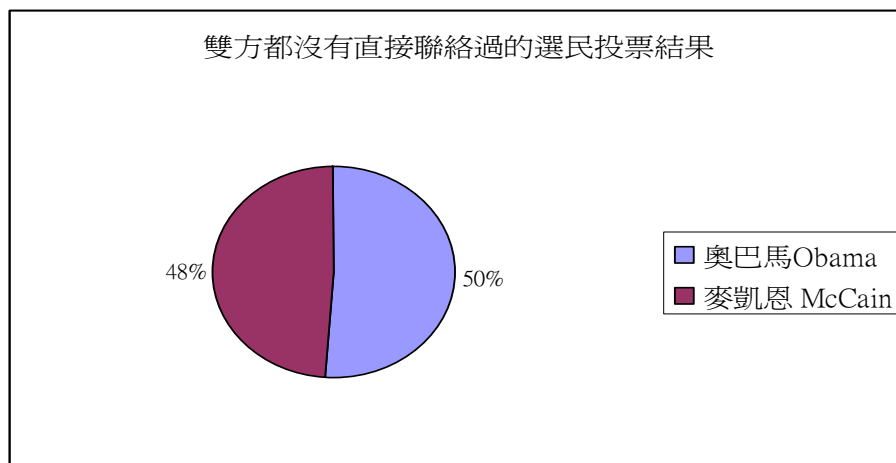
從這裏可以看出，雙方接觸選民的效果都是很強的，而且麥凱恩一方甚至更好：在被單獨一方接觸的選民中，麥凱恩在贏得選票方面以 82% 對 19% 比奧巴馬多出兩個百分點，在流失選票方面麥凱恩以 17% 對 19% 比奧巴馬少兩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在雙方都接觸的占 13% 的選民中，麥凱恩一方的說服效果也優於奧巴馬一方：47% 的選民投了奧巴馬，而 51% 的選民投了麥凱恩，麥凱恩多出 4 個百分點。參見圖三：



圖三：奧巴馬和麥凱恩雙方都直接聯絡過的選民投票結果

在雙方都沒有接觸的占 66% 的選民中，奧巴馬只以 2 個百分點領先：50% 對 48%。考慮到奧巴馬更多的金錢花費和更為強大的宣傳攻勢，這點優勢似乎並不明顯。參見圖四：



圖四：雙方都沒有直接聯絡過的選民投票結果

這就是說，如果是只有你一方接觸的選民，你就可以獲得八成的選票；如果是你和對方都接觸的選民或你和對方都沒有接觸到的選民，你仍可能有一半的選票；但如果是對方接觸到的選民而你沒有接觸到，那麼你就只有兩成的選票。差別不可謂不大。

二、奧巴馬勝選的關鍵在於直接接觸了更多的選民

但既然雙方接觸選民的效果差不多，甚至麥凱恩一方略占優勢，為什麼最後的得票，麥凱恩落後近 7 個百分點呢？

深入分析統計結果，可以發現這裏問題的關鍵就在於奧巴馬單獨接觸的選民比例大大高於麥凱恩單獨接觸的選民比例：13%對6%，比麥凱恩高出一倍多。

實際上，這部分的差距基本上決定了最終的結果：

奧巴馬依靠只有己方直接接觸的選民的得票率： $13\% \times 80\% = 10.4\%$

麥凱恩依靠只有己方直接接觸的選民的得票率： $6\% \times 82\% = 4.92\%$

二者差距： $10.4\% - 4.92\% = 5.48\%$

直接接觸選民的優勢，為奧巴馬帶來了近 5.5 個百分點的優勢，這個差距在最終的勝利中占到 78%： $5.48\% / 7\% = 78.3\%$ 。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直接接觸選民在奧巴馬的勝選中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三、競選的策略重點應該放在地面上：直接接觸選民

當然，奧巴馬之所以可以直接聯絡到超過三千四百萬選民¹，與他有更多的競選資金是有關的。他籌集到了更多的錢，多達 5 億 3 千多萬美元²，而麥凱恩只有

¹ $(13\% + 13\%) \times 132,618,580 = 34,480,830$.

² 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資料：http://query.nictusa.com/cgi-bin/cancomsrs/?_08+P80003338

3 億 9 千萬¹。他們的淨花費也有一億多美元的差別。最終，他們每一張選票的花費也不同，麥凱恩相當於每一張選票花費了 5.94 美元，而奧巴馬的更貴，達到 7.68 美元。參見表三：

表三：主要候選人競選花費

	淨花費（美元）	贏得選票	每張選票花費（美元）
麥凱恩	\$346,666,422	58,343,671	\$5.94
奧巴馬	\$513,557,218	66,882,230	\$7.68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²

而且奧巴馬擁有更多的競選人員和志願者。時代雜誌甚至指出，奧巴馬的志願者高達 800 萬³，經濟學家雜誌文章指出，奧巴馬的“催票機器”更大，更快，更聰明⁴。波士頓環球的網站指出，奧巴馬的受薪員工也使麥凱恩的相形見絀⁵。而華盛頓郵報的文章正確地指出，奧巴馬把選戰的重心放在地面上⁶：通過當地的志願者，在鄰近社區拉票。為此，奧巴馬在關鍵的十幾個州，建立了 700 多個辦公室，動員了成千上萬的志願者，採取各種方法，打電話、登門拜訪、發短信，開辦家庭聚會等等⁷，爭取最多的選票。

當然把重點放在地面上，並不是不使用新科技。恰恰相反，奧巴馬一方的選舉陣營，正是更有效地使用最新的科技，利用互聯網，包括電子郵件、短信、社交網站等等，組織、動員、培訓這些志願者，使得他們的地面攻勢更為有效，才取得了選舉的勝利，這中間奧巴馬的 MYBO 網站（my.barakobama.com），起了中

¹ 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資料：http://query.nictusa.com/cgi-bin/cancomsrs/?_08+P80002801

² 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資料：http://query.nictusa.com/cgi-bin/cancomsrs/?_08+P80003338;

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資料：http://query.nictusa.com/cgi-bin/cancomsrs/?_08+P80002801。

³ “Obama Banks on the Ground Game” , By Jay Newton-Small / Chicago Wednesday, Sep. 10, 2008

<http://www.time.com/time/politics/article/0,8599,1840141,00.html>

⁴ “Obama's earnest army: Barack Obama's get-out-the-vote machine is bigger, faster and smarter” , Oct 23rd 2008 | RALEIGH, From The Economist print edition.

http://www.economist.com/world/unitedstates/displaystory.cfm?story_id=12470573

⁵ “Obama's paid staff dwarfing McCain's” : By Brian C. Mooney, Globe Staff / July 20, 2008.

http://www.boston.com/news/nation/articles/2008/07/20/obamas_paid_staff_dwarfing_mccains/?page=2

⁶ “Obama Camp Relying Heavily on Ground Effort” , By Alec MacGillis, Washington Post Staff Writer, Sunday, October 12, 2008; A04,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8/10/11/AR2008101102119_pf.html

⁷ “Obama's earnest army: Barack Obama's get-out-the-vote machine is bigger, faster and smarter” , Oct 23rd 2008 | RALEIGH, From The Economist print edition.

http://www.economist.com/world/unitedstates/displaystory.cfm?story_id=12470573;

“Obama's paid staff dwarfing McCain's” : By Brian C. Mooney, Globe Staff / July 20, 2008.

http://www.boston.com/news/nation/articles/2008/07/20/obamas_paid_staff_dwarfing_mccains/?page=2。

心的組織作用¹（這將在筆者的另一篇文章中討論）。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麥凱恩由於資金、技術不足，只能直接接觸到 19% 的選民，其中只有 6% 是奧巴馬一方沒有接觸過的；而奧巴馬資金充裕，志願者更多，可以有更多的人手打電話或登門拜訪，可以直接接觸到 26% 的選民，這中間又有 13% 是麥凱恩沒有接觸過的。而正是這奧巴馬一方能單方面接觸的多出的 7% 的選民，讓奧巴馬贏得了大選。

這就說明，競選活動一定要盡量多地直接接觸選民。如果你直接聯絡了選民而對方沒有，你就有大約 80% 的優勢，如果對方也聯絡了，你還有約一半的機會。如果你沒有直接聯絡到選民，而對方也沒有，就各有大約一半的機會；如果你沒有直接聯絡到選民，而對方聯絡到了，你就只有 20% 的機會了。

四、直接接觸選民的重點：獨立和中間選民

既然直接接觸選民非常重要了，但關鍵是直接接觸什麼樣的選民呢？我們從票站出口統計也可以一窺端倪，參見表四。

表四：選民按黨派分類的投票結果

不論你今天怎麼投票，通常你認為自己是（17,601 人回應）：

No matter how you voted today, do you usually think of yourself as a: (17,601 Respondents)

	奧巴馬 Obama	麥凱恩 McCain
民主黨 Democrat (39%)	89%	10%
共和黨 Republican (32%)	9%	90%
獨立人士或其他 Independent or something else (29%)	5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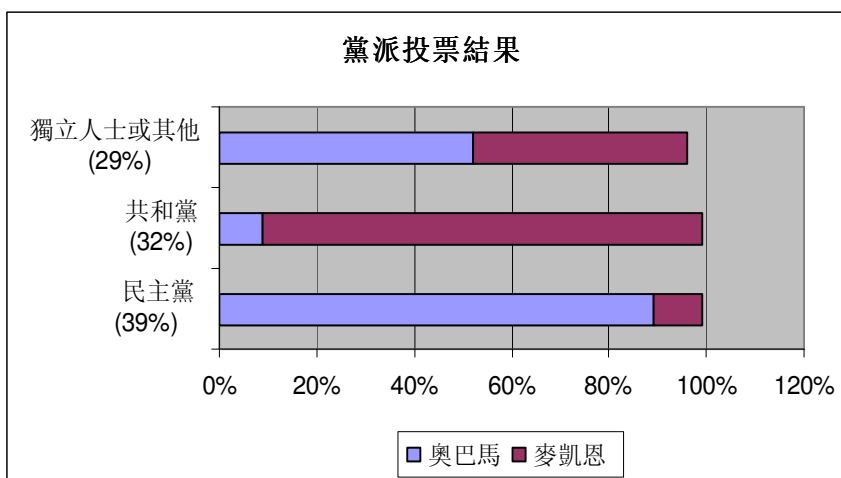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美國有線新聞網(CNN)2008 選舉中心數據

<http://edition.cnn.com/ELECTION/2008/results/president/>

從票站出口統計來看，這次選舉中，黨派投票非常明顯，各自的忠誠度也相似：民主黨和共和黨都有大約 9 成的人投了自己黨的候選人，也各有大約 1 成的人投了對方的票，問題是自認為是民主黨的比自認為是共和黨的多了 7 個百分點，看來民主黨的民眾基礎更廣闊一些。這也提醒我們要盡量擴充自己的基本盤。

而更大的差別出現在獨立人士中，在占投票人口近 30% 的獨立人士中，奧巴馬以 52% 對 44%，領先麥凱恩 8 個百分點。所以可以說奧巴馬是靠成功吸引更多獨立人士的選票贏得了選舉。從下圖可以看得更清楚：

¹ “How Obama Really Did It: The social-networking strategy that took an obscure senator to the doors of the White House.” By David Talbot September/October 2008, Technology Review.



圖五：選民按黨派分類的投票結果

黨派忠誠度高也說明一個問題，就是獨立選民的重要性。既然各黨派都有大約九成的選民投自己的票，那麼針對這部分選民進行的宣傳動員就不會造成太大的差別。關鍵就在於爭取獨立選民的支持，而奧巴馬陣營運用高新科技，成功幫助志願者組織起來，與鄰裏社區聯絡，尤其是與還未決定投票意向的選民聯絡，終於爭取到 52% 的中間選民，大大超越麥凱恩的 44%。這個 8% 的優勢加上民主黨比共和黨多 7 個百分點的選民，奠定了奧巴馬的勝利。

另一方面，從意識形態或政治觀點看，奧巴馬在自由主義選民中成功贏得 89% 的選票，麥凱恩只有 10%；而在保守主義選民中，奧巴馬只有 20% 的選票，麥凱恩就有 78%，自由與保守的陣線分明。但保守選民比自由主義選民多 12 個百分點。參見表五：

表五：選民按意識形態分類的投票結果

在大多數政治事件中，你認為自己是 (16,750 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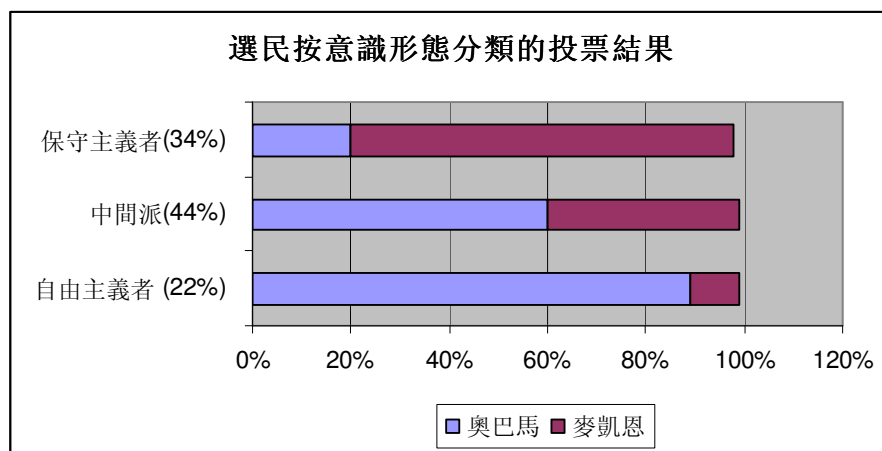
On most political matters, do you consider yourself: (16,750 Respondents)

	奧巴馬 Obama	麥凱恩 McCain
自由主義者 Liberal (22%)	89%	10%
中間派 Moderate (44%)	60%	39%
保守主義者 Conservative (34%)	20%	78%

資料來源：根據美國有線新聞網(CNN)2008 選舉中心數據

<http://edition.cnn.com/ELECTION/2008/results/president/>

而在占接受調查的總選民 44% 的中間選民中，奧巴馬成功贏得 60% 的選票，比麥凱恩的 39% 超出 21 個百分點，成為勝選的關鍵。所以可以說奧巴馬是靠成功贏得多數中間選民的支持而勝選的。參見圖六。



圖六：選民按意識形態分類的投票結果

這也說明，偏向自由主義的民主黨，其候選人奧巴馬仍然受到自由主義者一面倒的支持，高達 90%；而偏向保守主義的共和黨，其候選人麥凱恩也受到保守主義者的大比例支持，達 78%。雖然麥凱恩在選民按意識形態分類的支持度低 12 個百分點，但保守主義者比自由主義者多出 12 個百分點，正好抵消了這個差別。所以問題的關鍵又到了中間選民。而奧巴馬的網站有效地組織支持者和志願者聯絡鄰近社區的中間派選民，成功地取得 60% 對 39% 的優勢。

五、結 論

從這些數據和分析可以看出，奧巴馬勝選的關鍵在於直接與選民接觸。當然，資訊時代互聯網的重要性越來越明顯，奧巴馬也正是成功利用了互聯網和手機才有效地組織了空前的志願者，可以直接接觸到更多的選民。從這個意義上說，有媒體的評論也是正確的，即：就像廣播成就了羅斯福，電視成就了肯尼迪，互聯網成就了奧巴馬¹。但我們一定要清楚，所謂互聯網成就了奧巴馬，並不是指奧巴馬僅僅依靠互聯網的虛擬空間進行動員就可以了，而是依靠互聯網的技術進行組織，最終還是要腳踏實地進行更人性化的動員：志願者的親身拜訪和打電話。更具體地說，奧巴馬有效運用高科技手段，在有力地鞏固自己的固有陣營之外，仍然要依靠直接接觸選民（競選陣營打電話或志願者親身訪問），尤其是重點直接接觸獨立人士或中間選民，成功地贏得他們的支持，才最終贏得大選。

¹ “How Obama Really Did It: The social-networking strategy that took an obscure senator to the doors of the White House.” By David Talbot September/October 2008, Technology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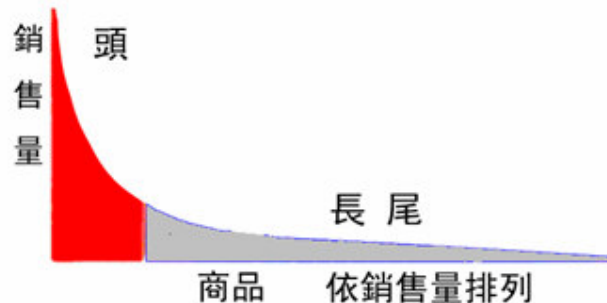
長尾理論對立法會選舉的啟示

建 言

一、什麼是長尾理論

長尾理論是網絡時代最有影響的一個理論。長尾 (The Long Tail) 這一概念是由美國“連線”雜誌主編克裏斯·安德森 (Chris Anderson) 在 2004 年 10 月的“長尾”一文中最早提出的。

長尾理論是網絡時代興起的一種經濟學新理論。長尾理論認為，由於成本和效率的因素，過去人們只關注重要的人或重要的事，如果用正態分佈曲線來描繪這些人或事，人們只是關注曲線的“頭部”，而將處於曲線“尾部”、需要更多的精力和成本才能關注到的大多數人或事忽略。



在以上的圖示中，橫軸是品種，縱軸是銷量。典型的情況是只有少數產品銷量較高，其餘多數產品銷量很低。傳統的二八定律（或稱 20/80 定律）關注其中紅色部分，認為 20% 的品種帶來了 80% 的銷量，所以應該只保留這部分，其餘的都應捨棄。在市場行銷中，為了提高效率，廠商們習慣於著力維護購買其 80% 商品的 20% 主流客戶。

傳統的市場曲線是符合二八定律的。經銷商認為，銷售每件產品需要一定的成本，增加品種所帶來的成本也要分攤。所以，每個品種的利潤與銷量成正比，當銷量低到一定程度就會虧損。理智的零售商是不會銷售引起虧損的商品，管理成本是最關鍵的因素，這就是二八定律的基礎。

當商品銷售發展到超市階段，情況起了變化。超市是通過降低單品銷售成本，從而降低每個品種的止虧銷量，擴大銷售品種。為了吸引顧客和營造貨品齊全的形象，超市甚至可以承受虧損銷售一些商品。但迫於倉儲、配送的成本，超市的承受能力也是有限的。

但是互聯網的出現改變了這種局面，使得 99% 的商品都有機會進行銷售，市場曲線中那條長長的尾部也鹹魚翻身，成為廠商可以寄予厚望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長尾理論關注藍色的長尾巴，認為這部分積少成多，可以積累成足夠大、甚至超過紅色部分的市場份額。

當商品銷售發展到網絡時代，使得企業可以進一步降低單品銷售成本，甚至沒有真正的庫存，而網站流量和維護費用遠比傳統店面低，所以能夠極大地擴大銷售品種。而且，互聯網經濟有贏者獨佔的特點，所以網站在前期可以不計成本、瘋狂投入，這更加劇了品種的擴張。

如果互聯網企業銷售的是虛擬產品，則支付和配送成本幾乎為 0，可以把長尾理論發揮到極致。google adwords、itune 音樂下載、網上購票等都屬於這種情況。可以說，虛擬產品銷售天生就適合長尾理論。

例如，在銷售產品時，傳統廠商關注的是少數幾個所謂重點客戶、大戶、“VIP”客戶，“無暇”顧及在人數上居於大多數的普通消費者。而在網絡時代，由於關注的成本大大降低，人們有可能以很低的成本關注正態分佈曲線的“尾部”，關注“尾部”產生的總體效益甚至會超過“頭部”。某些網絡廣告商，它沒有一個大客戶，收入完全來自被其他廣告商忽略的中小企業。安德森認為，網絡時代是關注“長尾”、發揮“長尾”效益的時代。

同時，長尾理論認為，只要存儲和流通的管道足夠大，需求不旺或銷量不佳的產品佔據的市場份額，已經可以和主流產品的市場份額相比，甚至更大。幾乎任何以前看似需求極低的產品，只要有賣，都會有人買。商業和文化的未來不在於傳統需求曲線上那個代表“暢銷商品”的頭部；而是那條代表“冷門商品”經常被人遺忘的長尾。舉例來說，一家大型書店通常可擺放 10 萬本書，但亞馬遜網絡書店的圖書銷售額中，有四分之一來自排名 10 萬以後的書籍。這些“冷門”書籍的銷售比例正以高速成長，預估未來可占整個書市的一半。這意味著消費者在面對無限的選擇時，真正想要的東西和想要取得的管道都出現了重大的變化，一套嶄新的商業模式也跟著崛起。

因此，要使長尾理論更有效，應該儘量增大尾巴。也就是降低門檻，製造小額消費者。這不同于傳統商業的拿大單、傳統互聯網企業的會員制，而是把注意力放在如何把蛋糕做大。通過鼓勵用戶嘗試，將眾多可以忽略不計的零散流量，彙集成巨大的商業價值。

二、奧巴馬的勝出得受益於長尾理論

據說奧巴馬至少讀了五遍克裏斯·安德森那本著名的《長尾理論》。奧巴馬在競選期間建立了一個美國政界見所未見的籌款機制，同時吸引了“大戶”和“散戶”、想給錢的人和想籌錢的人、經驗豐富的老手和首次關注大選的新人，以及任何能上網的人——有電腦、手機的人。美國的選舉是“市場民主”的金錢遊戲，沒有錢是無法競選的。奧巴馬光在 2008 年 2 月，一個月籌到 5500 萬美元，打破美國紀錄，其中 4500 萬美元來自網絡，而奧巴馬本人甚至一次也沒出席過募捐會議，錢就這樣滾滾而來，不可阻擋。超過 10 萬人捐錢給奧巴馬參加總統選

舉，其中 5 萬人是通過互聯網捐款。據 2 月份奧巴馬陣營的報告，奧巴馬 94% 的捐款由 200 美元或更少的捐贈構成，希拉莉這一比例為 26%，麥凱恩為 13%。整個 3 月份，有 1,276,000 人為奧巴馬捐款，奧巴馬陣營每個月都在增長的籌款數額。

奧巴馬利用網絡，大大吸引了廣大普通選民的參與熱情，也大大加長了自己票源“尾巴”。從某種意義上說，奧巴馬的勝利是互聯網的勝利，是一種全新的資訊體系帶來的變革勝利。奧巴馬的一個平民支持者曾經製作過一段視頻“不同的選舉”(Vote different)，它用奧維爾小說《1984》的背景。自從 3 月上傳以來，這段 74 秒的視頻，獲得了上千萬的點擊。在談到它的影響時，《華盛頓郵報》的專欄作家豪爾德·庫爾特一針見血地說：“網絡時代，一個稍懂技術的平民，就能讓政客們學富五車的顧問自愧不如。”

三、長尾理論對我們的啟示

有學者指出，長尾理論有三條基本的規則，一是要應有盡有；二是要足夠廉價；三要引導用戶去探索。這對我們會有一定的啟示：

一、爭取選票要關注“長尾”、發揮“長尾”效益。民主選舉不可能具有傳統銷售的二八定律效果，它的“頭部”更短，尾巴更長，頭尾具有相對均衡性。選舉時很難有大票倉、大客戶，即便傳統概念上的大票倉、鐵票資源，也只是你具有爭取票源的可能性，不具有你已掌握票源的必然性，參選組別同樣要下功夫一票一票爭取。

二、走平民化的競選路線更有效。既然億萬富翁的選票和草根的選票具有同等價值，競選設計的平民化就成為一種普遍的做法。選民不會喜歡高高在上、循規蹈矩的貴族、老闆，反而可能會接受一個講話粗魯、舉止鮮明的“下等人”。香港立法委選舉出現的“長毛效應”、“黃毓民效應”固然和香港當前的政治生態有關，但也不能忽略社民連鮮明的立場和敢作敢罵的性格對年青選民的吸引。西方所有參選人都會將自己進行平民化包裝和設計，即便出身高貴的也要在選票面前低下自己的頭。

三、在長尾上，你能找到很多東西，也有不少垃圾。關鍵是要善於判斷，將長尾上足夠的不起眼商品累加起來，就會形成一個比主流商品還要大的市場。要設法拉長自己的“尾巴”，就要學會如何把自己推銷給更多的潛在票源。

長尾理論認為，任何一個小市場只要它的需要被服務好，就“有獲取利益的基礎”。要降低門檻，製造小額消費者。因此，候選人深入基層，創造各種機會爭取和任何一個看似不起眼的選民作面對面的交流與互動，就有爭取加大自己潛在票源範圍的可能性。

不要只重視“暢銷商品”，而忽視“冷門商品”。任何組別都有自己特定的目標選民群體，但對其他非目標群體也絕不能忽視，他們就可能是你長長的“尾巴”。

四、要學會制定網絡時代的競選策略和競選手法。有關調查表明，近年來，本澳網民人數急劇增加，在專業人士、知識群體和青少年中網民已占九成五以上。“經常上網”的，占60%左右；“有時上網”的，占35%左右；“從不上網”的，只占5%以下。調查還表明，現時有不少年輕人不看報、不讀書，但習慣天天上網。可見，網絡在澳門的普及已經非常廣泛，已被不少人作為接受外來資訊的第一媒體。

網絡在將來選舉中起的影響力會越來越大，因為有聲音和影像，故此感染力會比一、兩頁傳單更見效果。由於傳統傳媒空間有限，限制較多，所以並不容易讓一些知名度低的候選人脫穎而出。懂得利用網絡發布政綱、展示工作報告，是一個低成本高效益的宣傳途徑。各參選組別都應建立自己的網站，花心思為候選人製作網絡視頻，擺放候選人活動的影像資料，多製造些競選的網絡產品。候選人也應建立自己的博客和個人網站，和網民多建立互動聯絡關係，絕對有利於拉近和選民的距離，提高自己的知名度。香港立法會選舉時，有參選人集中火力在網上播放自己的活動影片，又組織專人以不同化名回應和讚揚，頗能製造聲勢。

五、要設法讓“尾巴”發酵。助選活動不要“你說，他聽”，不只是給予選民，更要讓選民參與。這對於吸引年輕選民更為重要。年輕人參與活動，能使他們感受到自己是群體的一分子，更產生一種被接納、自己人的感覺。網絡有強大的動員力，能夠實現候選人與選民的直接互動，讓普通人的參與成為可能，使“參與式民主”得以實現。在網絡時代，專家的作品不一定比平民的作品、山寨式作品更吸引人。一張“天仙妹妹”的網絡照片，點擊率就不知超過多少名模。

澳門法律中的徵收與徵用概念

唐曉晴¹

一、概 述

本文的寫作緣起於二〇〇八年在福州舉行的研討會上與柳經緯教授的相遇。他鄉故知，淺話家常之餘，柳老師談起他正在進行一項關於徵收制度的研究，希望我介紹一下澳門徵收制度當中的“索還權”。儘管專注於民法的學習研究已感心有餘而力不足，但是在這片土地上耕作經年的體驗告訴我，私法的“自在自足”不異鏡花水月。於是懷著無知者無懼的覺悟與旁觀者的好奇，希望趁機整理一下澳門在這方面的材料後，借一葉輕舟勉力渡向行政法這片自我從事研究以來從未涉足的深海。顯然，行政法的此一特殊領域之所以特別吸引我這個自命民法人的注意還在於它與民法的緊密關係。

在整理資料、準備撰寫這樣一篇關於『索還權』的論文的過程中，我發現澳門法律對於徵收和徵用兩個概念的使用有一些不統一或混亂，所以突然又興起了要先把這兩個概念以及相關的制度弄清楚想法。由於這一個設想與原來的寫作計劃很難有機結合在一篇文章裏，所以就有了現在這篇關於澳門法律中的徵收與徵用概念的小文章。

二、澳門徵收制度的淵源與現狀簡介

在憲法保護的層面，《澳門基本法》在第 10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在一般法律的層面，《澳門民法典》在所有權編的一般規定中有三個條文（第 1232-1234 條）是與徵收和徵用有關的²。另外，澳門第一部專門規範徵收的特別立法是第 12/92/M 號法律，該法一共二十七條，分別對徵收的一般原則、程式以及補償等方面作出了規定，尤其是當中的第 6 條與第 7 條首次規範了被徵收財產的索還。然而，這一部在 1992 年制定的法律並沒有即時生效，因為立法者在其第 24 條與第 27 條中規定了一個生效條件：只有當總督以補充法例所制定的施行細則公佈三個月以後才生效。然而，這個施行細則卻一直等到 1997 年才得以制定，這也就是第 43/97/M 號法令。由於是施行細則，1997 年的立法比較詳盡，

¹ 法學博士 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² 關於澳門徵收（徵用）制度的介紹可參看駱偉建，《論澳門基本法中的財產保護與公益徵用》，載於《法學論叢》，第三期，澳門大學法學院，2006 年，第 127 頁以下；米萬英，《澳門徵用制度之特徵及基本原則》，載於《法學論叢》，第三期，澳門大學法學院，2006 年，第 147 頁以下；範劍虹，《論澳門基本法第 6 條與第 103 條中財產權的保護、限制與徵用》，載《海外法學》，2006 年，第一期。

一共有六十一個條文，其中第 53-58 條是關於被徵收財產的歸還程式。

從立法淵源看來，澳門第 12/92/M 號法律以及後來的第 43/97/M 號法令均受到葡萄牙的相關立法影響；其內容有很多與葡萄牙 1991 年以第 438/91 號法令通過的《徵收法典》(Código das Expropriações) 類似，尤其是關於『索還』的幾個條文。然而，葡萄牙方面的徵收立法並非始於二十世紀的九十年代。從十九世紀初開始，葡萄牙憲法 (1822 年憲法) 已經對徵收有所規定 (第 6 條)，而到 1850 年則出現了第一部規範徵收具體程式的一般立法 (1850 年 7 月的第 23 號法律)。然後在二十世紀的中紀，還出現了幾個與徵收有關的單行法，當中 1848 年的第 2030 號法律就規定了『索還』制度。葡萄牙第一部《徵收法典》制定於 1976 年，由第 845/76 號法令通過。在制定了《徵收法典》以後，葡萄牙還制定了一系列關於文物、礦物資源、都市化計劃等事宜的徵收特別法；然後，分又分別在 1991 年以及 1999 年兩次重新制定《徵收法典》¹。值得注意的是，在 1976 年制定的《徵收法典》中，“索還權”是嚴格受限的，而這一點在當時就受到很學界的嚴厲批評。於是，1991 年的《徵收法典》開始，便全面地承認了“索還權”。

三、關於澳門徵收制度上的若干技術用語的說明

上文所提到的幾個與徵收制度有關的法律規範在術語的使用上有一些混亂。《澳門民法典》以兩個不同的條文處理徵收 (第 1232 條) 與徵用 (第 1233 條)，而《澳門基本法》則僅僅提到徵用。在兩個關於徵收的專門立法中，1992 年的立法被稱為《因公益而徵用的制度》，其整個中文文本中均僅僅提到徵用而不提徵收；然而到了 1997 年施行細則公佈時，其中文文本又僅僅提到徵收而不提徵用。

這些用語上的區別所產生的疑問是：在澳門法律體系中，『徵收』與『徵用』是同一個概念還是兩個概念？如果是兩個概念，其區別在那裏？上面所提的法規那一些是關於徵收，又那一些是關於徵用的？

表面看來，這些混亂似乎都是由翻譯用語的不一致所引起的²，可是即使解決了翻譯的用語不一致性，也解決不了所有的疑問。例如：《澳門基本法》與兩個專門法規均僅僅提到『徵收』或『徵用』一個概念，而《澳門民法典》分別提到『徵收』與『徵用』。

在以上提到的幾個法規中，《澳門民法典》完成時間最晚，而且整個翻譯過

¹ 關於葡萄牙徵收立法的發展，參看 A. Menezes Cordeiro, *Direitos Reais*, Lex, 1993 (reprint 1979), pp. 557 ss；關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的情況，見 Fernando Alves Correia, *Código das Expropriações e Outra Legislação sobre Expropriações por Utilidade Pública - Introdução*, Aequitas Editorial Notícias, 1992, pp. 6 ss；另外，由 Pedro Cansado Paes 等整理的一部注釋中，列出了從十九世紀開始到 2003 年制定的一系關於徵收的法規，參見 Pedro Cansado Paes, Ana Isabel Pacheco, Luís Alvarez Barbosa, *Código das Expropriações*, 2ª Ed., Almedina, 2003, pp. 13-16.

² 關於澳門法規中文文本的翻譯問題與解決方法，可參看關冠雄，〈從法律解學看澳門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載於《法學論叢》，第二期，澳門大學法學院，2006 年，第 135 頁以下。

程也最為嚴謹¹，另外還是各法中唯一分別提到徵收和徵用的，因此我們選擇以民法典的文本作為起點。從《澳門民法典》兩個用語的葡萄牙語對應詞看來，『徵收』對應的是『expropriação』而『徵用』對應的是『requisição』，按此為標準，則無論《澳門基本法》上所指的“徵用”還是12/92/M號法律上所提到的“徵用”嚴格而言**都應該表述為徵收**，因為在其葡萄牙語文本中，這些法律所使用的葡萄牙文術語均是『expropriação』，而不是『requisição』。所以，當翻譯術語被適當調整後，除《澳門民法典》外，上面提到的幾個相關法律（包括《澳門基本法》）均僅僅指向『徵收』而不是『徵用』。

問題是，為何基本法與兩個專門法規均只提到徵收，而民法典又嚴格區別徵收與徵用呢？這是因為澳門的立法者認為徵用制度不重要嗎？還是因為『徵收』與『徵用』在法律上是內涵完全一樣概念，表述為『徵收』或『徵用』其實是沒有區別的？抑或是，《澳門民法典》所提到的『徵用』僅僅是一個歷史的殘留，而現行法僅僅承認徵收而不承認徵用？帶著這些問題，我們在下一部份嘗試考察一下『徵收』與『徵用』概念區分或不區分的理論，以及澳門立法者所採取的立場。

四、『徵收』與『徵用』的概念區分以及其在澳門法律中的表現

從《澳門民法典》的規定看來，“徵收”和“徵用”應該是兩個概念。第1232條以『徵收』為標題，其內容是：“除法律規定之情況外，不得剝奪任何人全部或部分之所有權。而第1233條則以『徵用』為標題，其內容是：“僅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方得在一段期間內徵用屬私產之物”。因此，顯而易見，《澳門民法典》立法者所想的『徵收』，是所有權的剝奪，而『徵用』則強調其臨時性²。

有葡萄牙學者認為，葡萄牙法律(尤其是九十年代以前的立法)將『徵收』與『徵用』概念作嚴格區分實際上體現了『徵收的古典概念』。按照德國學者的學理劃分，所謂古典概念的徵收具有如下特徵：a) 徵收僅得以不動產或其物權作為客體；b) 徵收所得之權利將被轉移給一個公用企業；c) 徵收應服務於公共利益；d) 徵收僅得以行政行為作出；e) 對被徵收者作完整的補償。³

¹ 參與翻譯的既有本地培養的法律與翻譯專家外，還有來自葡萄牙，以葡萄牙語為母語的法律專家，也有來自國內的法律專家。關於《澳門民法典》的立法與翻譯情況，參看 Luís Miguel Urbano, 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de 1999, in BFDUM, n.º 8, Universidade de Macau, 1999, pp. 37 ss;

² 對於如何定義『徵收』，葡萄牙學者之間有所爭議，參看 Pires de Lima e Anunes Varela, Código Civil Anotado, Vol. III, Coimbra, 2ª Ed., 1987, p. 105-106; 對於『徵用』的定義，參看 Manuel Baptista Lopes, Expropriações por Utilidade Pública, Almedina, 1968, p. 16; 或參看 Marcello Caetano, Manuel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 tomo II, 9ª Ed., Coimbra, 1972, p. 992.

³ 以上論述及特徵主要引自 Fernando Alves Correia, As Garantias do Particular na Expropriação por Utilidade Pública, in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Suplemento XXIII, Coimbra, 1982, p. 219; 該學者主要參考了德國的學者 Fritz Ossenbühl, Staatshaftungsrecht, 2. Auflage, München, 1978, p. 94; 該概念的描述也見於中文的行政法著作，見李建良，《損失補償》，載於翁嶽生主編，《行政法》（下冊），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1670頁以下。

《魏瑪憲法》誕生後不久，在德國帝國法院與學者的詮釋之下，憲法上的財產權¹與徵收概念均得以擴張。或者應該說，徵收概念的擴大主要是由於財產權(所有權)概念的擴大引起的。擴張後的徵收概念具有特徵如下²：a) 徵收的客體不再以不動產所有權為限，而是擴展到任何有財產價值之權利；b) 所有權的轉移不再是徵收的要件；c) 徵收不以滿足特定公用事業之需要為限；d) 徵收的方法也不限於行政行為。

綜觀葡萄牙的徵收立法，在其 1976 制定的第一部《徵收法典》中，所規範的內容僅僅涉及狹義的『徵收』，『徵用』是不包括在內的，而且其規範方式體現了古典的徵收概念；而『徵用』僅僅在單行法規中偶爾出現將不利於保護財產被徵用的人，因為當災難事件、安全事件、國防需要或其他重要事件發生而引致徵用時，並無完善的計算損害賠償程式以及司法保護途徑³。到了 1991 年重新制定的《徵收法典》，徵用制度已經被納入規範（該法第 76 條—83 條）。Fernando Alves Correia 認為是立法者採納了廣義的徵收概念，即徵收的概念也包括徵用。強調兩個概念的共同性⁴主要是因為兩者服從於相同的憲法原則（即合法性、公用性以及合理賠償）之下。但是這並不妨礙立法者在立法時強調『徵用』本身的一些特點，例如徵用的原因(causae requisitandi)、徵用的效力、徵用行為的有效性以及計算賠償的標準等等，均與『徵收』不一樣⁵。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在現代法學理論的語境下，抽象的『徵收』概念可以包括『徵用』，但反過來卻不成立，即一般不以『徵用』概括『徵收』。另外，即使『徵用』可以被概括在『徵收』的大概念以下，但是對於『徵用』本身的特點作特殊規定是有必要的。

在上述背景下，將焦點放回澳門立法上，我們的觀察結論如下：

— 經調整術語的翻譯後，《澳門基本法》所提到的徵收可包括徵用；

— 《澳門民法典》在『所有權』的章節對『徵收』與『徵用』明確區分的處理方式雖然較接近古典概念的區分，但民法典提到『徵收』與『徵用』的目的主要是突顯所有權受限的合法性要求，並不是為徵收與徵用設定前提與具體規則（前提的設定者為憲法，具體規則的設定應為徵收徵用的專門立法）。另外，廣

¹ 從 Martin Wolff 在 1923 年所作的解釋開始，德國憲法對財產權的保護便不再局限於所有權或物權，而是所有具有財產價值的私權，當中包括債權、知識產權、股權、甚至一切具有財產特徵的法律地位。參看 Fernando Alves Correia, *As Garantias do Particular na Expropriação por Utilidade Pública*, in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Suplemento XXIII*, Coimbra, 1982, pp. 225, 232.

² 參看 Fernando Alves Correia, 上述著作，第 227 頁以下。

³ Fernando Alves Correia, *As Garantias do Particular na Expropriação por Utilidade Pública*, in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Suplemento XXIII*, Coimbra, 1982, pp. 255.

⁴ 尤其是當客體為可消費物時，徵用同樣會導致所有權被剝奪。只有當權利客體為非消費物（尤其是不動產），則所有權的剝奪與否作為古典徵收與徵用概念的識別指標才較具操作性。

⁵ 參看 Fernando Alves Correia, *Código das Expropriações e Outra Legislação sobre Expropriações por Utilidade Pública - Introdução*, Aequitas Editorial Notícias, 1992, pp. 31 ss.

義徵收雖然可包含徵用，但其意義僅限於兩者具有相同的原則，並不抹煞徵用概念的繼續存在並有本身專有的規則。所以，《澳門民法典》分開處理徵收與徵用也不會造成法解釋上不可逾越的障礙；

— 在徵收徵用的專門立法方面，澳門立法者的態度比較曖昧。按理，澳門 1992 年的徵收立法以葡萄牙 1991 年的『徵收法典』為範本，立法者應該對葡萄牙立法背後的思考有所瞭解。在徵收徵用概念的問題上，很難說澳門的徵收立法仍然固守『古典徵收概念』。事實上，澳門 1992 年徵收立法的第 3 條所規範的情況也主要涉及徵用，可是除了這條以外，無論是 1992 年還是 1999 年立法都再也沒有在徵收法內專門處理『徵用』的一般制度。由此看來，立法者應該是有意識地放棄規範徵用的一般制度；

— 然而，在一些並非專門規範徵收或徵用的法規中，徵用的概念還是繼續出現，例如：另外，《澳門民法典》第 1291 條就特別規定了在公共災難情況下水的徵用；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5 條第 2 款也規範了在內部保安受威脅以及發生災難情況下的財產徵用；

— 鑒於徵用的概念繼續在單行法規中出現，而徵收法又沒有為徵用建立一般制度，本文認為澳門現行法律的有關處理方式有不夠完善之處，而且最終不利於對被徵用人的保護。

叛國罪基本問題研究

——兼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叛國罪之評價

焦豔鵬¹

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已經於2009年3月3日生效。《維護國家安全法》不僅對“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施具有重要政治意義，而且以特別刑法的形式確立了澳門刑法中危害國家安全的類罪，完善了澳門刑法的罪名體系，對於澳門刑法的規範化與現代化也具有積極意義。《維護國家安全法》確立了“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五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並對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行為與事項進行了規定。本文旨在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基本罪名之叛國罪進行環球考察與比較分析，從叛國罪及與叛國罪相關罪名的考察入手，分析主要的叛國行為、歸納世界現存的主要立法模式，在此基礎上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叛國罪之立法進行概要評價。

一、叛國罪的概念

（一）學理定義

叛國罪是背叛國家罪的簡稱，是指一國之國民或者有為一國效忠義務之主體在思想上背離該國並實行了客觀的背離該國之行為，侵害該國國家利益，從而對該國國家安全構成現實或者潛在的威脅的犯罪。叛國罪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中的最基本的犯罪形式之一，在絕大多數國家的刑法中都有規定。在大陸法系國家一般在刑法典中做出明確的罪名與量刑，在英美法系國家中一般通過典型判例確定其基本內涵，但也有通過成文立法的模式確定叛國罪的罪名及處罰²。

（二）法典定義

成文法國家的刑法典中一般都對叛國罪進行了法典定義。比如，《俄羅斯聯邦刑法典》第275條對“背叛國家罪”進行了如下定義：“背叛國家，即俄羅斯聯邦公民從事間諜活動，出賣國家機密，或以其他方式為外國國家，外國組織或其代理人進行危害俄羅斯聯邦外部安全的敵對活動提供幫助。處12年以上20年以下的剝奪自由、並處或不並處數額為50萬盧布以下或被判刑人3年以下的工資或其他收入的罰金。”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法典》第62條對“叛國罪”進行了如下定義：“公民背叛祖國逃往其他國家，或者投降、叛變、或者出

¹ 焦豔鵬（1979--），中國天津外國語學院教師，校辦公室（黨委辦公室、校長辦公室）秘書，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PH.D）。

² 例如澳大利亞。澳大利亞是典型的英美法系國家，基本上繼承了英國法的衣鉢。但是在澳大利亞刑法典中對叛國罪有明確的規定，詳見張旭、李海濤、李綦通、蔡一軍譯：《澳大利亞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版，第55頁。

³ 黃道秀譯：《俄羅斯聯邦刑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148頁。

賣國家秘密的叛國行為，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沒收財產”。¹《尼日利亞刑法典》對叛國罪作了如下定義：“任何為了威脅或脅迫總統或國家領導人而發動反對國家的戰爭的人構成叛國罪，處死刑。”²該條第二款規定：“任何具有發動反對國家戰爭意圖的人，在尼日利亞境內外與他人通謀動員戰爭的行為，如果行為人是尼日利亞公民，將按照叛國罪定罪，處死刑。”³《匈牙利刑法典》第145條A如此定義了“叛國罪”：“匈牙利公民濫用其國家事務或者官方授權，與外國政府或者外國組織相互勾結，因此威脅匈牙利共和國的獨立、領土完整或者憲法秩序的，構成重罪，處2年至8年監禁；在戰時實施的，處5年至15年監禁。”⁴各國對叛國罪的法典定義存在差異，是由於各國政治體制、歷史傳統等存在差異，但這些定義中也具有基本相同的內涵，比如主觀上背叛國家，客觀上採取了叛逃、串通外國、出賣國家利益、與國家發動戰爭等行為。

二、與叛國相關的幾個罪名

（一）背叛

背叛是指背棄並叛離，指的是對原有堅持之信念與效忠之主體進行否定，或者在否定之後重新選擇新的信念與效忠主體的行為。“背叛”這個詞語在個體與個體以及個體與一般群體的關係中使用時，多表明一種思想上的背離，當使用在個體與國家、群體與國家的時候則轉化為一個法律術語，表明了國民對於國家信念以及國家利益的否定與離棄。當行為者背叛的客體是國家的時候，將納入國家法律調整的視野。國民背叛國家將使國家失去忠誠的國民，對國家的持續存在形成威脅，如果國民在背叛國家之後與國家為敵，直接採取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將使國家的生死存亡面臨挑戰。

刑法視野的背叛行為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背叛既包括現有叛國罪的內涵，也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狹義的背叛則僅指本章節中討論的叛國罪的基本內涵。

考察世界刑法，也有以“背叛”為罪名直接確定為犯罪行為之立法，比如《瑞典刑法典》第十九章規定了“叛國罪”，但法典第二十二章第2條又單獨規定了“背叛罪”：“第1條規定之行為對防禦的任何方面造成的損害可能小於該條的規定，或者為敵人提供幫助所導致的後果小於該條規定的，以背叛罪處6年以下監禁。”⁵可見，在其立法中，“叛國罪”與“背叛罪”是兩個不同的罪名，前者比後者所要產生的對國家安全的危害後果可能要大，所以謂之“叛國”，處以較

¹ 陳志軍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8年5月第1版，第13頁。

² 于志剛譯：《尼日利亞刑法典》，中國方正出版社2007年6月第1版，第25頁。

³ 于志剛譯：《尼日利亞刑法典》，中國方正出版社2007年6月第1版，第25頁。

⁴ 陳志軍譯：《匈牙利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8年5月第1版，第55頁。

⁵ 陳琴譯：《瑞典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3月第1版，第42頁。

重的刑罰（4年以上10年以下或終身監禁），而後者則僅僅以“背叛”為名，判處較輕的刑罰（6年以下監禁）。由此可知，叛國罪是一種嚴厲的對行為人的否定，而背叛罪，是對行為人的相對較輕的否定。

（二）叛亂

叛亂是指採取武力方式推翻現有政權或者以暴力方式背叛國家的嚴重改變一國現有之狀況的行為。叛亂行為具體又可分為借助外部力量的叛亂與單純的內部力量的叛亂，絕大多數的國家都將借助於外部力量的叛亂界定為叛國行為，有的國家只將借助於外國力量的叛亂行為界定為叛國行為，而將單純的國家內的叛亂行為界定為“內亂”，該等行為雖然也嚴重危害國家的安全，但多將罪名冠之為“政變罪”而入“顛覆罪”之範疇。

當今世界，也有將“叛亂”直接界定為犯罪行為之立法先例，比如《德國刑法典》分則第一章第二節規定了“叛亂罪”，並用4個條文具體規定了針對聯邦的叛亂、針對州的叛亂、叛亂罪的預備、叛亂罪的自動中止等。《德國刑法典》之“叛亂罪”與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中國內地刑法典中規定的“叛國罪”較為相似。根據德國刑法典第81條和82條關於針對聯邦和州的叛亂的規定可以看出，德國刑法典中沒有嚴格的叛國行為的定義。

（三）叛變

叛變是指叛離原效忠之國家或者陣營而轉為效忠敵方並威脅原始效忠方的利益的行為。當叛變的對象為國民之屬國時，即會對國家的安全形成巨大的威脅，國家為保其長存則將國民之叛變行為界定為犯罪而進行強烈否定。

以“叛變罪”直接作為罪名入刑法之立法例也已有之。比如《保加利亞刑法典》第一章“侵害共和國的犯罪”的第二節即規定了“叛變罪”。該法典第100條規定：“保加利亞公民在宣戰或者開戰以後，自願加入敵方軍隊或武裝團體，或者參加反對共和國的地方軍事行動，或者以任何形式叛逃到敵方的，判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監禁，終身監禁或不可用其他刑罰代替的終身監禁刑。保加利亞公民以任何方式協助外國或國外公共團體從事針對共和國的軍事行動或其他敵對行動的，與前款同罰。”¹該法典第101條還規定：“保加利亞公民，為了給外國或外國組織提供服務從而為損害共和國利益效力，而離開本國或者拒絕回國的，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監禁刑。”²由上述法律條文可知，保加利亞刑法中關於叛變行為的內涵與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叛國罪的內涵是基本一致的，基本上也分為“械抗”、“串通”、“資敵”這三個方面的內容。

¹ 張雅譯：《保加利亞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第38頁。

² 張雅譯：《保加利亞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第39頁。

三、主要叛國行為分析

(一) 械抗國家

“械抗國家”是指用武力的方式妄圖變革自己國家現有政權以及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制度的行為。《泰國刑法典》第 121 條規定，“泰國人在戰時攜帶武器對抗國家或者參加敵軍的，處死刑或者無期徒刑”。¹上述條文規定在《泰國刑法典》第一章“關於國家安全的犯罪”的第三節“外患罪”中，可見，上述行為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具有與澳門刑法典中叛國罪基本一致的內涵。《意大利刑法典》第 242 條規定了“公民持武器反對意大利國家”。具體規定是“公民持武器反對意大利國家的，或者在與意大利國家交戰的外國武裝部隊中服役的，處以無期徒刑。如果行使高級指揮權或者領導職責，處以無期徒刑”²，可見意大利刑法典中對公民持武器反對本國的暴力行為是界定為犯罪的。但是，意大利刑法也對此條目進行了限制，在本條的第二款規定“在敵對期間，處以敵國領域的意大利公民因受該國法律義務約束而被迫實施行為的，不受處罰”³，第 244 條規定了“使意大利面臨戰爭危險的、針對外國的敵對行為”。具體規定是“未經政府批准、針對外國進行徵兵或者實施其他敵對行為，以使意大利面臨戰爭危險的，處以 6 年至 18 年有期徒刑，有過有戰爭發生，處以無期徒刑。”⁴

(二) 串通外國

何謂“串通”？中國大百科全書的解釋是：“聯絡或者勾結，通常從事的是非法行為或者損害第三方利益的行為”。串通的客體是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者其人員。這裡所指的“串通外國的政府”包括作為實體存在的外國政府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級機構，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軍隊等具有國家政權性質的國家組成部分，也包括代表外國政府的外國在其他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代辦處等各類外交代表機構。《泰國刑法典》第 120 條規定，“與為外國利益的人通謀，意圖對國家發動戰爭或者實施其他敵對行為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⁵《意大利刑法典》第 243 條規定了“為同意大利交戰的目的與外國人勾結”。具體規定是“與外國人相勾結，以使外國人對意大利發動戰爭或者採取敵對行為的，或者為了同樣目的實施其他行為的，處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隨後發生戰爭或者出現敵對行為的，適用無期徒刑”⁶。該法典第 245 條規定了“為使意大利中立或者參戰而與外國人勾結”。其具體規定為“與外國人相勾結，以使意大利宣佈或保持中立或者宣戰的，或者實施旨在使意大利做出上述保證的行為，處以 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⁷。如此立法非常明晰，針對

¹ 張雅譯：《保加利亞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39 頁。

² 黃風譯注：《最新意大利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1 版，第 91 頁。

³ 黃風譯注：《最新意大利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1 版，第 92 頁。

⁴ 黃風譯注：《最新意大利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1 版，第 92 頁。

⁵ 吳光俠譯：《泰國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1 版，第 29 頁。

⁶ 同上。

⁷ 同上。

犯罪行為隨後是否發生了戰爭或者敵對行為對行為的危害程度進行了區分，分別處以不同的刑罰，表現出了意大利刑法典嚴格貫徹了“罪刑一致”的原則。《荷蘭刑法典》第 97 條規定：“勾結外國勢力，目的在於誘使該外國勢力與荷蘭敵對或對荷蘭發動戰爭，或支持其實施該行為的意圖，或為此目的而承諾提供幫助，或幫助準備此行為的，處終身監禁，或處 20 年以下監禁，或處五級罰金”。¹《荷蘭刑法典》第 97a 條規定：“與外國人或建立在外國的團體進行聯絡，目的在於向該人或團體提供幫助，以使其準備、籌畫革命或引起革命發生，或支援其實施該行為的意圖，或承諾提供幫助或對該行為給予幫助的，或準備、籌畫革命或引起革命發生的，處 20 年以下監禁，或處五級罰金。”²

（三）資助敵方

“資助敵方”是指行為人出於叛國之主觀目的而主動對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提供直接的援助甚至間接參與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的行為。比如為敵方的軍事行動提供所需要的物質補給，為敵方的軍事行動購買武器彈藥、為敵方的軍事行動提供國家的軍事秘密，為敵方的軍事行動指示轟擊目標等直接損害國家國防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嚴重行為。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是指行為人出於一定目或應敵方的要求而對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提供各種便利的行為，比如同意敵方的軍用艦船通過所管理的水域，同意敵方的軍用航空器通過所管理的空域，同意敵方的軍用艦船在己方所管理的港口進行補給，同意敵方的軍用航空器在己方的機場加油或者裝卸作戰人員、作戰物質等。《泰國刑法典》第 122 條規定，“意圖幫助敵人發動戰爭或者預備戰爭，而著手實行的，處五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³《意大利刑法典》第 247 條至 253 條還就在戰爭時期的助戰行為、資敵行為、參與向敵國借貸行為、與敵人通商行為、不履行戰時供應契約行為、在戰時供應中的欺詐行為、摧毀或者破壞軍事設施行為等進行了專條立法，從廣義的“叛國罪”的概念來看，這些也都屬於叛國之行為，但是在我國內地刑法典中這些罪名被歸納為“危害國防利益罪”單獨作為刑法典的一部分，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也沒有對這些具體行為進行獨立的條文。

（四）其他叛國行為

《保加利亞刑法典》第一章“侵害共和國的犯罪”的第一節對“叛國罪”進行了規定，通過其法律條文，可以發現，這裏的叛國罪主要是中國內地刑法典以及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內涵，比如第 95 條規定：“為了顛覆、破壞或削弱共和國政權，參加試圖在中央或地方武裝奪取政權的政

¹ 顏九紅、戈玉和譯：《荷蘭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69 頁。

² 顏九紅、戈玉和譯：《荷蘭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70 頁。

³ 同上。該條第二款進一步規定，前款幫助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死刑或者無期徒刑：（1）將要塞、軍營、機場、戰備運輸工具、通訊工具和器材、武器、糧食、船塢、建築或者其他戰爭用品，交給敵人或者致使其不能使用的；（2）鼓動軍人怠忽職守、叛變、逃亡或者破壞紀律的；（3）從事間諜活動、指示敵人或者當其嚮導的；（4）以其他方法為敵人提供戰爭利益的。

變，或者參加暴亂、武裝暴動的，判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監禁刑、終身監禁或不可用其他刑罰代替的終身監禁刑。”¹又如第 96 條規定：“為了破壞或削弱共和國政權或者為了給共和國製造困難，剝奪國家、社會名人生命的、判處二十年監禁刑，終身監禁或不可用其他刑罰代替的終身監禁刑。為了同類目的造成此類人士身體重度傷害的，判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監禁刑。為了第一款規定之目的，通過縱火、爆炸、決水或者其他危害社會行為，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的，判處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監禁刑，終身監禁或不可用其他刑罰代替的終身監禁刑。”²

羅馬尼亞對叛國行為的界定比較寬泛，不僅包括了“煽動發動戰爭”、“協助進行軍事佔領”等暴力行為，還包括了“削弱國民經濟或政治、削弱國防能力”等非暴力行為。該法典第 273 條規定了“資敵叛國罪”，對資助叛國的各種行為進行了詳細的枚舉，但特別強調了若要構成該罪，其資助行為必須發生在“戰時”，構成該罪的主體包括三部分：羅馬尼亞公民、居住在羅馬尼亞境內的無國籍人或為羅馬尼亞工作的外國人。

《荷蘭刑法典》第 99 條規定：“被政府委任為與外國勢力進行談判的人故意使談判對國家不利的，處 15 年以下監禁，或處五級罰金。”³由上述條文可知，荷蘭對叛國行為沒有明確界定，但是對於損害國家利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持極端的否定態度的，對其所處的刑罰是刑罰體系中最重的，甚至連“故意使談判對國家不利的”都要“處 15 年以下監禁，或處五級罰金”，由此可見一斑。

四、叛國罪的立法模式

（一）罪名混同立法模式

罪名混同模式是指在叛國罪的立法過程中，採用單一罪名來概括所有的叛國行為。比如《越南刑法典》第 78 條對“背叛祖國罪”就包括了“越南公民與外國相勾結，危害祖國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危害國防力量、危害社會主義制度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⁴等全部叛國行為；又比如《丹麥刑法典》中的“實施旨在使丹麥國家或者其同盟國陷入戰爭、敵方佔領或者其他戰爭行動之行為的，諸如封鎖道路、採取其他強制方法或者在外國幫助下以其他積極方法侵害丹麥國家獨立的，只要以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之手段使國家受到損害的，便足以構成本罪。”⁵再如《菲律賓刑法典》第 114 條“叛國罪”規定：“任何菲律賓公民發動反對菲律賓的戰爭，或者忠於菲律賓的敵人，在菲律賓或者其他地

¹ 張雅譯：《保加利亞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38 頁。

² 張雅譯：《保加利亞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38 頁。

³ 顏九紅、戈玉和譯：《荷蘭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71 頁。

⁴ 米良譯：《越南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2 月第 1 版，第 35 頁。

⁵ 謝望原譯：《丹麥刑法典與丹麥刑事執行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31 頁。

方向敵人提供援助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不超過 10,0000 比索的罰金”¹，上述國家之叛國罪立法均是採用了單一罪名的混同立法模式。

（二）罪名區分立法模式

罪名區分立法模式是指在叛國罪的立法中，將叛國行為進行分別立法或者對叛國活動的不同階段進行不同罪名的立法的模式，最為典型的是法國，《法國新刑法典》第 411-1 條規定：“第 411-2 條至 411-11 條所定義之行為，由法國人或為法國服務之軍人實施的，成立叛國罪”²。《法國新刑法典》第 411-2 條至 411-11 條用六節具體規定了“向外國交付國家領土、武裝力量之全部或一部或者交付物質罪”、“通謀外國罪”、“向外國提供情報罪”、“破壞罪”、“提供假情報罪”、“挑撥實行本章所指重罪之犯罪”等罪名。可見法國刑法典對叛國罪的規定非常寬泛，包括了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法中的五個罪名中的“叛國罪”、“分裂國家罪”、“竊取國家秘密罪”的內容。《法國新刑法典》第 412 條還規定了謀反罪與策劃謀反罪、暴動罪以及篡奪指揮權、徵召武裝力量以及煽動非法武裝罪³，其基本內容相當於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以及“煽動叛亂罪”規定的內容。又比如瑞士，《瑞士聯邦刑法典》對叛國罪進行了分類規定。在第二章“針對國家和州防務的重罪和輕罪”的第 265 條規定了“叛逆”，第 266 條規定了“對聯邦中立的攻擊”，第 267 條規定了“外交上的叛國”。還比如菲律賓，《菲律賓刑法典》分別規定了“叛國共謀罪、叛國教唆罪”以及“包庇叛國罪”，對叛國行為中的共謀行為、教唆行為與包庇行為進行了單獨的立法規定以及獨立的刑罰處罰，這在它國法典中是沒有出現過的。另外，《菲律賓刑法典》第 121 條還規定了“逃亡敵國罪”，即“任何對政府有效忠義務的人，在法定的有權機關發佈禁令後，仍企圖逃離國家前往敵國的，處長期拘留”。以上國家在叛國罪的立法上均採取了罪名區分的立法模式。

（三）重罪與輕罪分別立法模式

重罪與輕罪分別立法模式是指在叛國罪的立法過程中，將重罪與輕罪作為不同的罪名分別進行立法，而不是作為一個罪名的不同程度而規定為一個罪名。比較典型的是匈牙利的立法，《匈牙利刑法典》第 144 條規定：“1、匈牙利公民為了危害匈牙利共和國的獨立、領土完整或者憲法秩序，而與外國政府或者外國組織相互勾結，構成重罪，處 5 至 15 年監禁。2.如果重大叛國罪的實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10 年至 15 年監禁或者終身監禁：a) 造成嚴重的危害後果的；b) 利用國家事務或者官方授權實施；c) 在戰時實施；d) 以邀請或者利用外國軍隊的手段實施。”⁴另外，該國刑法典第 146 條對“援助敵人罪”也進行了詳細規定。

又比如芬蘭，《芬蘭刑法典》第 13 章也還專門規定了“嚴重叛國罪”。該國

¹陳志軍譯：《菲律賓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5 月第 1 版，第 42 頁。

²羅結珍譯：《法國新刑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第 1 版，第 131 頁。

³詳見羅結珍譯：《法國新刑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第 1 版，第 131 頁。

⁴陳志軍譯：《匈牙利刑法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55 頁。

法典第 13 章第 1 條規定：“1、凡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或者使用其他類似的方式，通過非法地強制或者違反憲法規定，為了（1）廢除芬蘭憲法或者改變它；或者（2）改變芬蘭的政治基礎。而實施了導致實現上述目的危險行為的，以嚴重叛國罪論處，處以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監禁。2、凡使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脅，推翻或者企圖推翻共和國的總統、政府或議會，或者全部或部分地阻止或企圖阻止其行使權力的，也以嚴重叛國罪論處。”¹

（四）叛國與加重叛國分立模式

叛國與加重叛國分立模式是指在叛國罪的立法過程中，將叛國行為與加重的叛國行為分別規定為獨立罪名的立法模式。比較典型的是芬蘭，《芬蘭刑法典》第 12 章對“叛國罪”與“加重叛國罪”進行了規定。法典第 3 條對“叛國罪”做出了如下規定：“芬蘭公民在正在進行或即將發生的牽涉芬蘭的戰爭、武裝衝突或侵佔中，（1）加入了敵人的武裝力量；（2）參與了針對芬蘭的軍事行動或者其他軍事行為（3）以軍人或平民的身份服務於敵人，直接地促成了針對芬蘭的軍事行動，或者（4）通敵或者以其他類似的方式幫助敵人損害芬蘭利益。以叛國罪論處，處以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監禁。”²該章第 4 條“加重的叛國罪”做出了如下規定：“1、如果在叛國行為中，（1）有使芬蘭或芬蘭的一部分受制於外國的危險；或者（2）對芬蘭造成了其他特別嚴重的損害。且綜合評定該叛國行為也是嚴重的，犯罪人以加重的叛國罪論處，處以至少 4 年的監禁或者終身監禁。2、未遂行為是可罰的。”³值得注意的是，《芬蘭刑法典》第 13 章第 2 條還規定了“加重的嚴重叛國罪”，即“如果在嚴重叛國行為中，（1）犯罪人是共和國的總統、政府成員、或者是屬於國家最高的政治或軍事指揮中的其他人；（2）使用雇傭的武裝部隊實施犯罪；（3）通過殺害人民實施犯罪；或者（4）犯罪因緊急狀態而特別嚴重。且綜合評定該嚴重叛國行為也是嚴重的，犯罪人以加重的嚴重叛國罪論處，處至少 4 年的監禁或者終身監禁”⁴。

五、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叛國罪立法的評價

分析基礎理論問題，是為了更好地解決現實問題與實踐問題。只有從全球視野中認識與分析叛國罪，我們才能為澳門的相關立法找準座標。結合上述分析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簡單的結論：

1、《維安法》之叛國罪立法採取的是罪名混同立法模式。就是在叛國問題上整部法律只有叛國罪一個罪名，而沒有加重叛國、嚴重叛國以及將不同叛國行為歸納為不同罪名的情況。

2、《維安法》叛國罪歸納的叛國行為之內涵與外延都非常小。從上述基本理

¹ 肖怡譯：《芬蘭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44 頁。

² 肖怡譯：《芬蘭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42 頁。

³ 肖怡譯：《芬蘭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42 頁。

⁴ 肖怡譯：《芬蘭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42 頁。

論分析中，我們可以得知，在世界叛國立法實踐中，叛國罪的內涵與外延差異很大，叛國行為也是多種多樣，不同國家界定的叛國犯罪行為之內涵與外延也非常不一樣，而《維安法》叛國罪確立的三種叛國行為是最基本的叛國行為，應該說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會將上述行為界定為叛國行為，而其他國家界定為叛國罪的行為放到澳門刑法中，則相當多數不可能構成叛國行為，由此有見，《維安法》對叛國的立法是非常寬鬆的。

3. 《維安法》之叛國罪的刑事處罰寬嚴適中。從基本理論分析以及他國立法模式之考察中我們可以得知，叛國行為是最為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各國刑法中都做了明確規定的嚴重犯罪行為，對於多數國家來說，叛國罪的刑事處罰都可以處以該國刑罰中最嚴厲之刑罰，保留死刑的國家多數可以適用死刑，廢除死刑的國家則多數對叛國罪處以法定之“極刑”。澳門刑罰體系中並無死刑，二十五年是單罪之最高刑罰，《維安法》所確立的叛國罪的“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一方面表明了澳門叛國罪也是嚴重犯罪，也是可以處以法定之“極刑”，但“十年”的下限，與他國對叛國行為之處罰來說是相對較輕的。這一點體現了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既有利於澳門為維護國家安全做出貢獻，也體現了澳門居民對國家安全所負有的基本刑法義務。

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制度構建的思考和建議

王 偉¹

摘要：文章對在一國兩制背景下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的開發模式、行政管理、司法管轄、出入境安排和協調機制等制度的構建作出了具體的建議，提出要進行大膽的制度創新，不拘泥於一地一制，通過授權立法作出特殊的制度安排和管理框架，為澳粵合作開發建設橫琴提供寬鬆合理的條件和環境，使橫琴成為一國兩制背景下區域合作制度的創新區和示範區。

關鍵字：粵澳合作 橫琴 制度構建 建議

前 言

去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准並公佈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綱要提出了粵港澳一體化協調發展的重大課題，給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參與珠三角經濟一體化建設提供了機遇。2009 年 1 月，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同志視察澳門期間，宣佈中央決定將珠海橫琴 5 萬平方公里土地開闢為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再一次體現了偉大祖國對於澳門人民的關愛，對此澳門社會都深感振奮，有關橫琴的合作開發一時間也成為大家討論的熱點。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已將有關計劃提交中央有關部門，但無論最終結論如何，這一決策的提出已經促使人們思考粵澳合作開發橫琴的法律和制度構建問題。另外，筆者作為澳門大學的一分子因澳大遷址橫琴在項目規劃當中，更引起了我對這一問題的關注，現將我的幾點思考和建議提出來和大家分享。

一國兩制構架為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提供了穩定的政治法律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兩地统一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之下，為兩地合作奠定了穩定的法律基礎。在不違反國際法的前提下，一國完全可以對國內事項做出安排是國家主權的應有之意。在建立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的法律關係中，澳門的主體身份是中國國內的行政區劃，是在澳門和廣東省作為一個主權下的行政區劃之間發生的法律關係，合作主體已經由 WTO 和 CEPA（內地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單獨關稅區²變成國內行政區劃，使得跨境合作成為國內法問題，沒有觸及 WTO 的規則，繞開了

¹ 澳門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

² 廣東省只是中國內地這個單獨關稅區的一部份。

WTO 設置的法律障礙¹以及其他國家的“審視”，如同早期建立經濟特區一樣，解決了法律上的障礙。

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應採用股份制的開發模式

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應借鑒蘇州中新工業園區模式，建立“政府指導、統一規劃、市場運作”的合作開發運行機制。一是在兩地政府主導下簽訂合作開發橫琴的框架協議，確定合作的定位和方式，制定長遠的園區土地開發、產業發展和規劃佈局等規劃，並嚴格按規劃實施。二是採用市場化運作方式，聯合組建“粵澳橫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橫琴開發建設的主體，負責區內土地的成片開發、招商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²三是實行利益共用，粵澳雙方本著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宗旨，以互利雙贏為前提，充分發揮各自在資金、產業、人才以及土地資源等方面的優勢，共同開發建設橫琴島。對區內企業應統一收稅，實施特殊稅制，按規定上繳後的稅收及其他收益，地方所得部份由投資來源地享有。即誰引進的投資，地方所得稅就歸誰。

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對粵澳橫琴合作項目園區享有行政管理權和司法權

澳門大學今年 4 月 6 日將“澳大橫琴校園規劃草案”提交到澳門立法會討論，草案建議在校園內一律適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包括現行多部規範澳大運作的法律法規，及澳大本身的內部規章。財政和稅務制度也跟隨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例如，澳大所屬人員的財產申報和繳納稅項、他們在橫琴校園內的各項行政和民事登記，僅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相關法律。僅在“嚴重事故或災難性事件時”應有機制由珠海公安及消防提供協助。³有人對這個法律過界現象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澳門法律體系只能管轄到澳門區域內，越過邊界後，就應該遵從“屬地管理”的原則。⁴

這種法律過界現象，讓人想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歷史上在上海的“英租界”、“法租界”。“租界”一詞長期以來似乎成了喪權辱國的代名詞。其實，就“租界”概念而言，無非是指一方將屬於自己所有或使用的土地，通過租借的方式，租給他方使用和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都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租借土地不涉及國家主權。澳門既然缺乏土地資源，廣東省又有大片未開發的土地，將其租給澳門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央提出打得不斷擴展粵港澳三

¹ 這個障礙主要體現在作為 WTO 正式成員的澳門和中國內地沒有適用非歧視原則的例外規定的情況下，必須遵守非歧視原則。根據最惠國待遇原則，在 WTO 的規則調整範圍內，如果中國內地與澳門把有別於其他成員方的特別優惠待遇給對方，那麼這種優惠待遇也必須立即無條件的給予 WTO 的其他成員方，否則便違反了最惠國待遇原則，違反了作為 WTO 基石的非歧視原則。

² 參見陳明金：《政協委員建議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開發橫琴島》，載於《中國經濟週刊》，2009 年第 13 期，第 55 頁。

³ 參見《澳大橫琴校園擬用澳門法律》，載於《南方都市報》，2009 年 4 月 7 日。

⁴ 同本頁注 3。

地合作的深度和廣度的要求。¹

其次，從經濟上來講，總體上採用澳門的法律體系進行管轄可以更有效的融合兩地優勢。過去澳門由於土地因素的制約，不具備發展旅遊以外的其他產業的條件，珠海也因為制度和綜合競爭力的局限，對某些產業缺乏吸引力。而如果合作區內適用澳門法律管轄，澳珠共同開發的橫琴島將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的政策優勢、制度優勢和橫琴島的區位優勢、土地優勢，吸引國際資源參與橫琴開發。舉一個例子，2006年有國外高科技公司和創投基金希望在澳門建立類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的“澳門-珠海微電子工業園”，吸引國外微電子企業進駐。外資選擇澳門主要考慮的因素是澳門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擁有澳門企業經營自由、貨物流動自由、人員進出自由、外匯自由等現有管理方式及其生活氛圍和社會環境。此外也考慮到珠海已經擁有的電子工業基礎等等。但建立高科技園的前提是要有很大面積的園區，很遺憾這在當時的澳門是不可能實現的。現在有了橫琴合作園區，類似這樣的項目就有了新的機遇。²

第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0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從法條通過文字表達出的含義³，我們可以認為中央授權管轄的法律依據是有的，需要確定的是具體的授權的範圍和內容。

第四，授權管理已有先例和經驗。2001年國務院關於廣東省珠海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交界有關地段管轄問題的批覆中，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租用該地段期間對該地段具有行政管理權和司法權。2003年國務院關於設立珠澳跨境工業區的批覆中規定珠海園區、澳門園區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管理。2006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中明確規定，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此外，該《決定》還規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由國務院規定；港方口岸區土地的使用期限，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確定。根據上述《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隨後也制訂了《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就有關管轄作出了細則性規定。所有的這些都是通過制度創新順利解決了管轄權的問題。雖然粵澳合作開發橫琴與上述三個個案不完全相同，但是却具有一定的借鑒意義。

¹ 趙國強：《澳門大學遷至橫琴后管理模式探析》，載於《澳門日報》，2009年4月8日。

² 參見李佳鳴：《關於促進澳門經濟适度多元化、實現澳門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的幾點建議》，摘自鳳凰網，網頁最後登錄時間，2009年4月22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2009lianghui/gangaodaibiaoweiyuan/200903/0306_5856_1048829.shtml

³ 有讀者可能認為本條規定可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限按立法者立法當時的意圖應僅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範圍之內，但筆者認為法律解釋應該尋找法條通過文字表達出的客觀含義，而不是立法者立法當時的意圖，因為這具有不確定性。

出入境安排上建議粵澳橫琴合作園區只管出不管進

內地人員持內地居民身份證即可進入園區。港澳台及外國居民只要不從橫琴再進入珠海及內地其他地方也可以不需通關自由進出橫琴。另外，隨著經濟合作的長久深入和基建設施的逐漸對接，逐步加大通關便利，全力推進澳珠同城化甚至澳粵同城化。

建立中央直接領導的橫琴開發協調機構

這個建議主要出於以下兩個考慮：

第一，橫琴地處“一國兩制”的交匯點，橫琴獨特的地理位置和現實條件需要實現國家兩種體制的對接和融合，從而為粵港澳一體化協調發展鋪平道路。所以，橫琴的開發建設需要展開一系列的制度創新活動，是要摸著石頭過河的，需要中央政府作為制度創新的第一行動主體及時地給予制度供給和在實踐中給予監督修正。建立一個中央直接領導的協調機構有利於信息的及時反饋以及制度的及時供給、實施、監督和調整。

第二，地方政府在制定區域性決策的政策法規和進行一些重大決策時非常容易受到本位主義和地方政治壓力的影響。這也需要中央組建能夠超越利益局限、能從國家利益層面考慮問題的強有力的協調機構。¹在具體的制度操作方面，需要在現有的粵澳雙邊協調機制（包括粵澳聯席會議制度、粵澳高層會晤制度）的基礎上轉變和提升到中央主導的雙邊或三邊（加上香港）協商機制，建立隸屬於中央政府（國務院發改委）直接領導的區域協調機構以妥善協調各方的利益博弈，加強中央在橫琴開發中的主導作用。

結語

粵港澳經濟之所以難以融為一體的根本障礙就是制度差異。²橫琴具體的制度安排在最初應當是宜粗不宜細的，亦無固有的模式可循，應當在探索中前進，以實踐驗證的方式一步一步地走下去。中央需要拿出比當年創辦經濟特區更大的智慧和勇氣，不拘泥於一地一制，超越目前的行政體制架構和兩種不同意識形態造成的制度鴻溝限制，進行大膽的制度創新，通過授權立法作出特殊的制度安排和管理框架解決目前遇到的體制性障礙，為澳粵合作開發建設橫琴提供寬鬆合理的條件和環境，使橫琴成為“一國兩制”背景下區域合作制度的創新區和示範區，切實推動珠三角經濟的一體化進程。

¹ 參見李英：《橫琴島：“一國兩制”背景下區域經濟合作制度創新的試驗場》，載於《中共珠海市委黨校珠海市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第43頁。

² 參見《珠海橫琴島的创新希望》，載於《羊城晚報》，2005年9月28日。

參考文獻：

1. 陳明金：“政協委員建議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開發橫琴島”，載於《中國經濟週刊》2009年第13期。
2. “澳大橫琴校園擬用澳門法律”，南方都市報2009年04月07日新聞。
3. 趙國強：“澳門大學遷至橫琴後管理模式探析”，澳門日報2009年4月8日。
4. 李佳鳴：“關於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實現澳門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的幾點建議”，鳳凰網，網頁最後登錄時間，2009年4月22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2009lianghui/gangaodaibiaoweyiyuan/200903/0306_5856_1048829.shtml
5. 李英：“橫琴島：‘一國兩制’背景下區域經濟合作制度創新的試驗場”，《中共珠海市委黨校 珠海市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

磅礴凜冽的民族正氣

——訪崖門古戰場遺址隨想

勞 力

前 言

廣東省新會崖門古戰場遺址，距澳門大約 60 公里。日前我來到這裏參觀，看後感觸良多，鬱結心中，不吐不快。



崖門古戰場是南宋王朝面對元朝優勢兵力最後一搏的地方，也是左丞相陸秀夫背負八歲的小皇帝投海殉國之地。歷史上大多數王朝的覆滅之地都隨風湮滅了，而南宋王朝最後謝幕之處反而成了後人憑吊的聖地。

南宋，這個偏安一隅、又多昏君奸臣的虛弱王朝在歷史上幾乎乏善可陳；然而正是在腐敗墮落的大環境下，竟然產生了岳飛、文天祥等彪炳史冊的民族英雄。這也許正是“國難思良將”、“時窮節乃見”吧。而這個王朝在最後一刻的崖門海戰中，其君臣、軍民所顯示的寧死不屈的民族精神尤其令人肅然起敬。

十萬人殉國，驚天地泣鬼神

南宋抗擊元軍並最終失敗的這段歷史，我想大部分中國人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瞭解，但我沒有想到的是，親臨其境竟然對我造成如此大的震撼和衝擊。

進了遺址大門之後，就看到毛澤東手書的文天祥名詩《過伶仃洋》：

辛苦遭逢起一經，干戈寥落四周星。
山河破碎風飄絮，身世浮沉雨打萍。
惶恐灘頭說惶恐，零丁洋裏歎零丁。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文天祥字字血淚、句句憂憤的名詩，加上毛澤東龍飛鳳舞、氣勢磅礴的書法，已經給人第一重衝擊，使人不由感慨萬千：時事艱難、丹心可鑒。

最大的衝擊來自參觀崖門海戰場景的時候。一幅幅栩栩如生的壁畫，描述了當時血戰的慘烈。南宋王朝從撤離杭州開始，一敗福建，再敗廣東，已是窮途末路，但仍然有 20 多萬軍民相隨，不由得令人油然而生敬意。這和九一八之後，多少東北父老鄉親為了不做亡國奴，背井離鄉逃到關內，何其相似！

當時真是國運乖蹇，諸事不順。先是 11 歲的小皇帝不慎墮海，救起後驚嚇過度，身染重病，不久駕崩。只好又立 8 歲的弟弟為帝，以陸秀夫為左丞相，文天祥為右丞相，張世傑為太傅。退到崖門一帶建立行宮，圖謀中興。然而元兵到來時，先是文天祥與元軍遭遇，兵敗被俘。接著宋軍錯過反擊機會，待到元兵先後掩至，成合圍之勢，張世傑只好焚毀行宮，退到船上。又被元軍切斷糧草水源，宋兵只好吃乾糧，飲海水，導致嘔瀉不止，戰鬥力大減。元軍又採用車輪戰，使宋兵疲憊不堪，最終被元兵突破防線。

到最後，左丞相陸秀夫看到大勢已去，無法挽回，於是先命令妻女投海殉國，接著整理衣冠，向八歲的小皇帝跪下說：“國事至此，陛下當為國死，不可受辱。”於是背負幼帝投海殉國。看到這裏我已經熱淚盈眶了。剛剛八歲的兒童啊，不幸生在帝王家！

更令人震撼的是各大臣及後宮也紛紛跟著投海殉國，三軍將士也寧死不降，隨行百姓也不願做亡國奴，紛紛蹈海殉國，海面浮屍 10 餘萬。其慘烈驚天地、泣鬼神！太后雖然突出重圍，但得知幼帝已逝，便又縱身跳海殉國。剩下太傅張世傑率領若干船隻想開往交趾（今越南）再圖復興，可惜途中遇到颱風，全軍覆沒，也壯烈殉國。看到這裏，我再也忍不住，早已淚如雨下了。雖說男兒有淚不輕彈，但這時候我聽任熱淚暢流，心中充滿對殉國先烈的尊崇和景仰。

如果說這些殉國者是剎那間的輝煌，那麼右丞相文天祥的殉國經歷則是歷盡艱辛的璀璨。文天祥先前曾經被俘一次，但成功脫逃，回到宋營之後再次擔當抗元大任。可惜兵敗再次被俘。元軍將領張弘范逼迫文天祥寫信招降張世傑，文天祥拒不答應，說：“吾不能救父母，反教人叛父母乎？”揮筆寫下《過伶仃洋》一詩，表達以死報國的決心。後來看到崖山已破，仰天慟哭，做詩哀悼：

竭來南海上，人死亂如麻。

腥浪拍心碎，颿風吹鬢華。

一山還一水，無國又無家。

男子千年志，吾生未有涯。

文天祥在被押往元大都的途中便要自殺殉國，沒有成功。到大都之後，元朝皇帝忽必烈親到獄中勸降，許以丞相高位，但依然不從。又曾絕食八天，但求一死。最後囚禁三年，終於從容就義。獄中所寫《正氣歌》更成為千古絕唱：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為河嶽，上則為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

我很少到廟裏燒香拜佛，但從展覽廳出來後，我到大忠祠誠心誠意地拜了拜這三位先烈。我拜的不是專制時代的忠君倫常，而是先烈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忠貞氣節；我哀痛的不是南宋王朝的覆滅，而是先烈們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犧牲壯舉。

大忠祠和其他的一些楹聯準確地表達了後人對先烈的崇敬，我特意抄錄於此，與諸君共勉：

“宇宙萬年無此事，春秋一例仿諸公。”

正中的慈元廟供奉的是殉國的楊太后和幼帝，其楹聯更表達了後人對此的推崇。

“一代君臣同死節，萬年日月共爭光。”

右邊的義士祠供奉的是那些一同殉國，卻沒有留下姓氏的十數萬烈士們：

“蹈海亦英雄，合與三忠同不朽；

勒碑無姓氏，能稱義士已非凡”

旁邊還有很多歷代文人墨客憑弔感懷的詩篇，恕不能一一盡錄。真是：“萬古綱常崇此地，令人涕淚自潸潸。”

我們應該建立先烈祠

熱淚流過之後，我陷入沉思。人類萬年爭戰史，多少文明消逝中。我們中華五千年文明之所以能繁衍至今，這種寧死不屈、追求大義的氣節、精神是其傳承的脊柱。今天中華民族的再次復興，固然需要經濟的發展，但民族精神的弘揚也不可或缺。

如今我們天天忙於上班、賺錢，在營營苟苟的生活中似乎泯滅了中華民族應有的精神和氣節。對我們普通人來說，似乎沒有比錢更重要的了。有一些人為了賺錢，置基本的倫理道德於不顧，制假販假，坑蒙拐騙，簡直到了喪心病狂的地步。

如何才能重拾我們禮儀之邦的風範，培養大家的倫理道德和民族氣節呢？我想，中小學以及大學的教育是基本的一環，但日常生活中的言行也很重要。

我們經常批判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但反觀我們自己，是否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我們拜一拜為國捐軀的先烈呢？我們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先烈祠來供奉我們為國捐軀的先烈呢？如果實際建立一個先烈祠暫時比較困難的話，我們能否先在網上建立一個先烈祠呢？搜集歷代為國捐軀先烈的生平事蹟，讓大家來緬懷先賢、弘揚氣節。希望有心之士一起來策劃。

我還想建議大家，如果有時間，可以到崖門古戰場遺址去拜祭一下為國捐軀的先烈。在那裏可以感受到：

“是氣所磅礴，凜烈萬古存。當其貫日月，生死安足論。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

拉美魔幻現實主義的中國化

——以張煒的小說創作為例

胡雅坤¹

張煒是當代比較特殊的一位作家，他從不跟從潮流，更不願意把自己的創作放入某個流派中去，他所忠於的是一種大地情結，他自稱為大地上的一棵樹，認為人的生命只有在親近大地，融入野地的時候才是完整的、充滿活力的也是本真的，“在茫茫夜色中走向田野，往往也就是走進了安詳和寧靜……一個人不僅這時候感覺最舒暢，而且也感到最聰明。我想我們一些最好的想法，最透徹的思維，都更容易在這片模模糊糊的曠野上產生。”而作為一名作家，他一直堅持走入民間、回歸大地、在與大地的親近中感受自然的博大和安詳，他的靈感來自大地、他的精神也源於大地，“土地有決定性意義。在那片遼闊粗獷的原野上，必然產生相應的藝術。土地的氣質決定了藝術的氣質。”張煒的大地就是他的出生地：齊魯大地，他從這片土地上汲取著中國傳統的思想，更從這片土地的人民的生活中汲取民間的精神和氣脈。作為中國的一名知識份子，他更有著社會責任感和精英意識，他深感西方文明和現代化對中國的負面影響，消費社會給人們帶來的思想浮躁、金錢至上、遠離傳統的思想狀態使他深感憂慮，他的創作致力於傳統精神的弘揚、民間精神的歌頌、對善與惡的描寫、對人性和獸性的探討和批判等等。在創作方法上，他更是反對盲目的跟從西方的創作，反對僅僅是跟風式的對西方小說創作手法簡單、淺薄的模仿，主張借鑒西方但要守住本土的文學傳統，符合中國當下社會的狀況和人們的實際的生活和精神狀態，描寫中國自己的歷史、文化，這一點無疑是和拉美魔幻現實主義作家的創作精神是相通的。

一

從張煒的自述和《域外作家小記》、《艾略特之杯》等材料中可見，張煒對於一些西方現代派作家是相當推崇的。他非常推崇拉美的一些作家，從博爾赫斯（拉美魔幻現實主義的啟蒙者）到馬爾克斯、阿斯圖裏亞斯再到略薩，還包括詩人聶魯達，而其中阿斯圖裏亞斯和馬爾克斯就是魔幻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在張煒眼中，阿斯圖裏亞斯是“正宗的拉美作家，他有點像東方作家，只以神遇而不以目視，伸手一抓全是事物的精髓，完全靠土地氣脈的推動來行文走筆。”對阿斯圖裏亞斯的推崇是和張煒本身對於大地的熱愛、作品力圖表現民族的精髓是分不開的，他認為一個作家要有成功作品，就要貼近大地，承接大地的氣脈、自己民族、人民的氣脈。而對於馬爾克斯，則認為他是新時期十年中影響最大的外國作家，甚至超過了他認為最重要的俄國作家。張煒最喜歡的馬爾克斯的作品是《霍

¹ 胡雅坤，澳門大學中文系碩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為比較文學。

亂時期的愛情》，百讀不厭，“他經營的那個世界的獨特性令人夢牽魂繞”，在張煒看來馬爾克斯的偉大之處在於，首先馬爾克斯是一位獨創性極強的藝術家，有感召力，有超人的才華，這些都是張煒在創作中所極力追求的。同時，“一個作家的所有好作品，真正有魅力的作品往往都是在刻苦奮鬥中、在壓抑的氣氛中寫出來的。一旦缺少了這種環境，一個人就失去了力量。而在馬爾克斯那兒，這個神話被打破了。這是他特別令人欽佩的方面之一。”馬爾克斯在以《百年孤獨》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之後還能夠創作出《霍亂時期的愛情》這一傑作，這些都是張煒在自己的創作中所渴望達到的，而他也做到了。在出版《古船》這一新時期難得的長篇小說之後，他又創作出了《九月寓言》。在新的長篇中，以往刻意的以技法追求主題的努力被清新的、自由的流暢的民間敘事所代替，張煒的創作從壓抑、刻苦走向了輕鬆、自如、歡快，而做到這些正是他抓住了馬爾克斯成功的精神根源：探索並抓住貫穿自己一生的主題，這也就是他所推崇馬爾克斯的第三點。馬爾克斯在創作中發現了“孤獨”的主題，“這在一個成熟的、重要的作家那裏是自然而然的。一個人的一生無論寫了多少作品，提出了多少詰難，回答了多少問題，但他一輩子總會圍繞一個大主題——就像馬爾克斯總是圍繞著他的‘孤獨’一樣。”張煒認為作家不成功是因為沒有去尋找、發現自己的主題，“有的作家一生都沒有一個接續不斷地尋找過程，從形式到內容都在模仿和追逐。他們從做人上講就是堅定不起來，沒有自己的一塊土地。他們不是在種植自己的作物，而是忙著移栽或者乾脆就背起自己的勞動原則。”

可見，馬爾克斯對張煒的影響是在創作的內在精神和創作態度上的，而不是簡單的技巧，所以張煒作品的魔幻現實主義來自於作家內在的創作精神的相通：拉美地區長期受到西班牙等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文化、經濟落後，尤其在文化上受到西方大國的壓迫和毀壞。出於強烈的民族責任感和知識份子的獨立精神、自主意識，拉美作家們開始了自己本土文學的創立。他們從西方學習現代派的創作手法，卻從自己的祖國挖掘、發現本土的精神和傳統，如印第安神話、宗教和巫術信仰等等，創作出了一大批在別國人看來荒誕、神奇的拉美作品。在作品中，他們表現了拉美人民的落後閉塞、印第安人的純樸、西方殖民者和寡頭統治的殘暴，他們懷著社會和民族的責任感，通過作品表現出來的獨特的民族文化與西方文化相抗衡，通過描寫西方殖民者的殘暴和土著人民運用巫術、自己的方式的反抗讚頌和鼓勵人民爭取獨立的運動。他們作品中所敘述的一些事情在別國人看來或許是奇特的、不可思議的，可是這些都是源於拉丁美洲獨特的文化和傳統，他們對西方現代派小說技法的借鑒，如意識流、荒誕、誇張等等，都是以現實為基礎的，雖然作品表現出一種魔幻的色彩，充滿神奇，但是這決不是魔術和幻想的結果，而是實實在在的現實，拉丁美洲的現實。拉丁美洲的作家們以西方現代派的小說手法，卻創造出了自己本土的文學，這些正是在當代中國作家中引起轟動的根本原因。

而作為當代知識份子中的一員，具有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和精英意識的張煒，

除了個人精神追求與拉美作家相通之外，其實他也非常理性的認識到了中國的現實狀況和拉美的相似“因為中國的現實生活——文學賴以生存的這塊土壤與拉美極其相似。有人說我們都有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經歷，都有過貧窮和蒙昧，都有過軍閥割據、內亂、強權等等。而兩地文學上的演變也都經歷了從歐洲文學借鑒的歷史。所不同的是，拉美文學在經過長時間的沉寂之後，終於喊出了自己的聲音。這個民族找到了自己的藝術家和自己的文學，而我們中國文學直到今天還停留在拉美文學的前期。”拉美文學為苦於突破和艱難尋找的中國作家帶來了嶄新的氣息，給了中國作家以強烈的衝擊，80年代的“尋根熱”就是從中產生的，張煒的作品深入到民間，用一種具有現代精神的知識份子的眼光尋找和審視傳統文化的價值，無疑屬於尋根文學之列。韓少功、李杭育等尋根文學的宣導者在他們的尋根文學理論中，主張一種民族文化之根在於鄉野、地域文化和少數民族文化等非規範文化的狹隘觀念，造成了一些尋根文學作品視野的狹窄。與他們不同，張煒的文學尋根突破了早期尋根理論的局限，描寫的不是鄉野，而是民間，不是原始的地域文化而是從自己所熟知的某一地方的生活出發表現中國當下民間的普遍的生活方式和質樸的文化精神，他筆下對本土文化的表現更加寬廣，從農村到城市、從農民到知識份子、從民風到政治，展示出宏觀的民族文化的根。它生長在民間，不僅僅是鄉野的民間，還有城市的民間、知識份子的民間。

二

魔幻現實主義其實是沒有自己特別的創作手法的，創作手法大多是借鑒西方現代小說的手法，如意識流、荒誕、誇張等等，但是這些手法在魔幻現實主義小說中發生了變異。誇張和怪誕是西方表現主義、荒誕派戲劇的主要表現手法，但是這些小說中，誇張和怪誕是用來表現人的異化的，如卡夫卡《變形記》中人變成了甲克蟲，尤奈斯庫的《犀牛》中人變成了犀牛等等，現代派小說是要表現人內心的壓抑和虛無感，所以誇張、怪誕等手法是人的心理異化的主觀表現，而這種心理異化在人的生物表現上是不可能的，即現實的客觀世界是不可能存在的，而魔幻現實主義的誇張和怪誕是建立在客觀真實的基礎上的，是真實生活的誇張，變形，在現實的客觀世界中能夠找到原型。一句話，現代主義是表現的事物本質的誇張怪誕，而魔幻現實主義是表現的事物特徵的誇張、怪誕。魔幻現實主義立足于本土文化，將現代主義的創作手法用於表現本民族獨特的生活方式、思維特點，從而創造出了本民族的風格。所以，本民族的文化和民族性格才是魔幻現實主義的“神”所在，張煒就抓住了這一點。

他的小說中魔幻現實主義色彩就體現在山東民間生活中人們的迷信、傳說和一些鄉村中流傳的奇特的故事。在《九月寓言》中，龍眼媽喝下農藥樂果，不但沒有喪命反而治好了原先的病，金祥在買鰲回來的路上遇上傳說中的黑煞，不久就喪命了；《蘑菇七種》中，老丁用蜘蛛的毒液造成總場長的幻覺，後來又一巴掌把他打醒等等。這些神奇的現實是一般的讀者所感到奇特的，但是並非作者杜

撰。在訪談錄中，張煒表示，喝毒藥反而治病，人遇上黑煞而突然喪命的事，都是他在農村親眼見到的，如果說神奇，也是現實世界的的神奇，是那片土地的神奇。張煒的作品中的許多民間傳說、迷信故事都是通過人物講述出來的，如閃婆夢中有孩子，果然就有了孩子，牛杆和龍眼都在村口見到過已過世的老轉兒，出現了人鬼之間的對話，從金祥口中講到的看場老人對地主靠善良的猴精發家的故事；《醜行或浪漫》中劉蜜蠟在流浪的途中遇見鬼和老兔子精，得到他們的指點找到自己的愛人雷丁的家鄉，和雷丁的鬼魂對話，聽從鬼魂的囑咐去學外鄉人的語言；《遠河遠山》中，主人公“我”能夠知道自己剛剛出世時有關生父的事情等等，這些事情都是以小說中人物的眼光來講述的，反映的是民間的真實現實。

在敘寫這些神奇靈怪的故事時，張煒往往會運用一些誇張和怪誕的手法。《九月寓言》中描寫的鄉村醫生給肥治病，拿出的針管有擀麵杖大小，給愁人縫鼻子的線是縫靴子用的，這些雖然誇張，但是作者是從當時人物懼怕的心理出發寫的，也就符合實際情況了；而在《遠河遠山》中，作者描寫那些鄉村中喜歡寫文章的人們的幾乎瘋癲的狀態，也是出於摯愛文學的人的心理，這是符合人物的心理現實的。

在作品的結構上，張煒的小說淡化了時間性，著重表現出一種精神上的輪回。如《九月寓言》敘述的十一個流浪——停歇——流浪的生活輪回，小說中沒有明確的時間出現，描寫的是一個由外來的流浪者組成的小村在經過了兩輩人的停歇後又失去家園，開始流浪的故事，作品的名字“寓言”也暗示了故事並不是具體的，而是一個對流浪生活輪回的隱喻；《蘑菇七種》中以農場收養的狗寶物出巡，看到女書記用毒蘑菇謀殺丈夫開始，又以農場工人小六食毒蘑菇自殺，寶物出巡結束，展現了人之間無止境的爭鬥——和諧——爭鬥的迴圈，這些都和《百年孤獨》以小鎮馬孔多從建立到消失的過程隱喻拉丁美洲人民生活的封閉、落後、孤獨是相通的。

有些篇章還運用了非人類的視角敘事。如《蘑菇七種》中通過林場中一隻狗寶物的視角觀察女書記和參謀長謀殺的經過；《葡萄園》中通過園中養的貓小圓和狗老當子的視角觀察羅珂一家的遭遇等等。這種手法的運用一方面彌補了敘事人稱的局限，另一方面也是傳統萬物有靈觀的一種表現，而且對於張煒這位有著強烈的大地情結，主張親近自然的人來說，這種手法的運用是符合作者的內在精神的，是一種有意味的形式。這與拉美小說家魯爾福的《佩德羅·帕拉莫》以鬼魂的視角敘事是源於印第安人對於人死後靈魂仍在的信念是一樣的。

三

堅持從本土文化出發的張煒，在創作中體現出拉美魔幻現實主義中所沒有的中國化特點。張煒的作品以抒情性為個性，他的小說中從敘述的語言到人物的語言再到敘述者議論的語言都流露著詩意和濃烈的情感，“誰見過這樣一片荒野？瘋長的茅草葛藤絞扭在灌木棵上，風一吹，落地日頭一烤，像燃起騰騰地火。滿

泊野物吱吱叫喚，青生生地漿果氣味刺鼻。兔子、草灌、刺蝟、鼯鼠……刷刷奔來奔去。她站在蓬蓬亂草間，滿眼暮色。一地葎草織成了網，遮去了路，草梗上全是針芒；沼澤蕨和兩棲蓼把她引向水窪，酸棗棵上得倒刺緊緊抓住衣襟不放。沒爹沒娘的孩兒啊，我往哪里走？”這是《九月寓言》的開頭一段，肥和挺芳私奔十多年後再回到小村看到的滿目荒夷的景象，雖然描寫的都是從肥眼中看到的小村的景象，可是字裏行間無不處處流露出肥十年後回到家鄉，舉目無親，家鄉被毀的淒涼、無助和痛心，明顯地帶有中國古典詩歌的抒情性，先從景物描寫入手，荒草、野火、野物、野果無不顯出荒涼；沒有路，沒有人，九月的野地再有生氣，沒有了人的融入也是不完整的、不美麗的。從眼前之景生髮出內心的情感，最後一句“沒爹沒娘的孩兒啊，我往哪里走？”水到渠成，感情噴薄而出，自然而又濃烈。人物的內心活動和語言也是充滿了詩意“奔跑吧，我的鬃毛媽紅長尾飄飄得騾駒！奔跑吧，踏碎一道道風塵俗坎來吧，我可以拋卻一切，為你歌唱為你哭泣，為你一夜夜在荒灘上獨自躑躅。你的小嘴玫瑰花瓣一樣香潤，你的眼睛就是毛茸茸的黑紫色芭朵。……”張煒作品的這一特點源自中國傳統的詩正統思想，以及中國文學的抒情性傳統，張煒極為推崇有詩性的作家，認為“文學的最高形態是詩”，主張作家要有詩人的激情和浪漫，“作為創作者，一旦丟失了詩性，我將不再寫作。”

中國式的浪漫的神秘被張煒恰如其分的運用到創作中。“無邊的綠蔓呼呼燃燒起來，大地成了一片火海，一匹健壯的寶駒甩動鬃毛，聲聲嘶鳴，炮起長腿在火海賓士。它的毛色與大火的顏色一樣，與早晨的太陽也一樣。‘天哩，一個……精靈！’”這是一個神話般的離奇的世界，小說以此結尾，留下無限的神奇想像和浪漫餘緒。張煒的出生在山東，也就是中國古代的齊魯之地，這裏是儒家文化的發源地又有莊子的浪漫遺風，是一片浸透了理性和神性的神奇之地，既有儒家的理性，也有海洋文化的浪漫曼妙和冒險開放，理性和神性碰撞的火花在他的作品中綻放出異彩。

張煒的小說充滿了鄉土氣息和民間的精神，從《蘑菇七種》開始，張煒開始在小說中使用方言，到《醜行或浪漫》，小說中方言的使用已經十分自然，如“活的恣”、“拾掇”、“歡勢”等等，語言的方言化使得小說從形式到內容都更加具有表現力和親和力，小說的魔幻色彩有了堅實的現實和民間的基礎，不再空幻、玄虛。

結 語

由於張煒在創作上對於傳統文化精神的堅守，對於西方和外來東西的謹慎態度，他的創作到了 90 年代才顯出比較明顯的魔幻現實主義色彩，這是由他內在的情感和精神深度的發展所決定的，所以他個人沒有鮮明地表示過對拉美魔幻現實主義的借鑒，但是張煒真正是從精神上得到了拉美魔幻現實主義大師們的真傳，當他的思想和拉美魔幻現實主義大師們相通時，作品的魔幻現實主義風格就

自然而然形成了。這使得他的創作既沒有在形式上顯得生硬和嚴重的模仿痕跡，也沒有那種內容、語言風格上的西方味道，而是顯得自然而然，手法的運用完全融入到內容的表達中，內容形式渾然一體，更重要的是他的創作呈現的完全是齊魯大地上民間生活神奇而真實的現實。所以，張煒小說的魔幻風格是中國色彩的魔幻，他小說中民間傳說的運用，自然萬物的靈性、人物的樸實、迷信等等，無一不是中國民間特有的，他的詩意的語言是拉美魔幻現實主義所沒有的，但是卻十分到位的渲染了小說的魔幻氛圍，並且表現出一種浪漫的神秘。小說中也運用了意識流、誇張、怪誕的手法，但是實實在在地表現了齊魯大地上生活著的人們的所思所想，最樸實的勞動者的意識和眼中的自然、大地和生活。再加上方言的運用，更加顯示出民間的質樸和獨特。

張煒從精神出發，在回歸自然、弘揚和繼承傳統文化和民間文化方面與拉美作家產生了共鳴，這不僅避免了他創作上的技術主義更是使他抓住了魔幻現實主義的精義，所以他的創作能夠不落窠臼，不隨波逐流，不在模仿和影響中迷失自己。張煒的成功就在於“以神遇而不以目視”。當代的作家正面臨著如何創立自己的本土文學的問題，雖然從 80 年代尋根文學就已經提出了尋找自己的文學的“根”的問題，但是早期的探索並不十分成功，又有先鋒文學借鑒西方現代派的激進，中國本土文學遲遲未能真正建立，90 年代末期以來，很多作家開始轉型，開始重新尋找本土文學的創立之路，在這方面，張煒的努力是有效的，本土文學的建立需要作家從本民族文化傳統出發，形式的借鑒是膚淺的，真正成功的借鑒在於創作精神的學習乃至達到相通，中國的作家有自己的傳統文化土壤，有自己的故鄉文化背景，更有自己的人格精神的執著追求，這是一個作家創作的根，更是一個民族創作的根。

參考文獻：

1. 葉維廉：《尋求跨中西文化的共同規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2. 任孚先：《張煒論》，《文學評論家》1985 年 2 期。
3. 賈振勇、魏建：《形而上悲愴與文化操守——從張煒小說看小說作為一種精神形式的價值》，《理論與創作》，1997 年第 4 期。
4. 李潔非：《張煒的精神哲學》，《鐘山》，2000 年第 6 期。
5. 何宇宏：《歷史語境中的世紀末文化保守主義》，《湖南社會科學》，2002 年第 2 期。
6. 賀仲明：《否定中的潰退與背離八十年代精神之一種嬗變——以張煒為例》，《文藝爭鳴》，2000 年第 3 期。
7. 王一川：《王蒙、張煒們的文體革命》，《文學自由談》，1996 年第 3 期。
8. 嚴鋒：《張煒的詩、音樂和神話》，《當代作家評論》，2002 年第 4 期。

專家點評

二十世紀末，西方文學眾多的“形式”和“主義”紛至還來，在多元文化的交互作用下，當代中國作家或多或少的都受到了西方現代文學的影響。對中國傳統文化與外來文化的合力下產生的當代文學創作進行的比較研究的選題，確乎對中國當代文學創作的走向有著重要的現實價值。本論文從比較文學的視角，深入探討了當代中國作家張煒在個人創作中對拉美魔幻現實主義的接受和吸納。在與拉美作家的共鳴中，張煒抓住了本民族的文化和民族性格才是魔幻現實主義的神理所在，他從精神的層面出發，主張回歸自然、弘揚和繼承傳統文化和民間文化，在創作中體現出拉美魔幻現實主義中所沒有的中國化特點。論文作者基於對拉美魔幻現實主義作家和張煒創作的全面系統的體認，以犀利流暢的筆鋒和鮮明的層次，站在客觀立場上對兩者關係進行的邏輯縝密的論證，有著值得參考的學術價值。儘管作者的研究視野和理論素養還需拓展加強，但是行文中其學術功底已可見一斑，隨著今後學習的不斷充實應該能寫出更為優秀的新作。

澳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 龔剛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五期將會爭取在2009年11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零零九年五月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12 點；
題目：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①②③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頁。
(英文)Author, 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date), pp.?.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 Vol.?, NO.?(year), pp.?.